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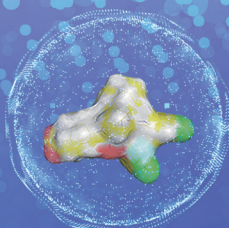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HKEX: 6855 NASDAQ: AAPG



Lisaftoclax
利沙托克拉 (利生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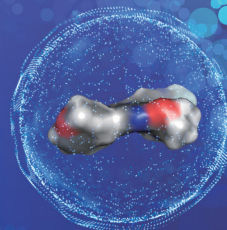
Alrizomadlin
(APG-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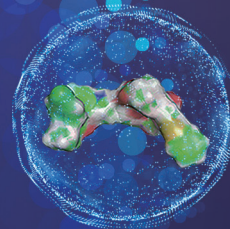
APG-2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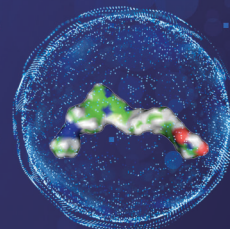
Olverembatinib
奧雷巴替尼 (耐立克®)



APG-5918



Pelcitolax
(APG-1252)



APG-3288



2025 年報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11
財務摘要	13
主席報告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3
董事會報告	50
企業管治報告	8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2
綜合損益表	106
綜合全面虧損表	1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4



Lisaftoclax
利沙托克拉 (利生妥®)



Alrizomadlin
(APG-115)



APG-2449



Olverembatinib
奧雷巴替尼 (耐立克®)



APG-5918



Pelcitoclax
(APG-1252)



APG-3288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可能與任何行業標準定義不同，故可能無法直接與在本公司所在相同行業營運的其他公司所採納之類似術語相比較。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7月6日通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0年配售事項」	指	按照2020年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46.80港元的價格配售15,000,000股股份
「2020年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就2020年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配售協議
「2021年配售事項」	指	按照2021年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44.20港元的價格配售及認購26,500,000股股份
「2021年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2021年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3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2月2日通過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供採納，以其目前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2021年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契據向信達發行的非上市認股權證
「2021年進一步授出」	指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選定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2021年選定人士」	指	董事會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選定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2022年進一步授出」	指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選定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2年6月23日通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2年選定人士」	指	董事會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選定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2023年配售事項」	指	按照2023年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24.45港元的價格配售及認購22,500,000股股份
「2023年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2023年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釋義

「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	指	武田製藥根據證券購買協議的一般授權購買本公司發行的24,307,322股新股份
「2025年配售事項」	指	按照2025年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68.60港元的價格配售22,000,000股股份
「2025年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Dajun Yang Dynasty Trust、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就2025年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14日的配售協議
「AACR」	指	美國癌症研究協會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4股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ALK」	指	間變性淋巴瘤激酶
「ALL」	指	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AML」	指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APG-115」	指	我們的一種新型的口服活性小分子MDM2-p53抑制劑
「APG-1252」	指	我們的一種新型高效的小分子藥物，旨在透過選擇性抑制Bcl-2/Bcl-xL蛋白從而恢復細胞凋亡或程序性細胞死亡
「APG-1387」	指	我們的一種新型小分子IAP抑制劑
「APG-2449」	指	我們的針對FAK、ROS1及ALK激酶的第三代抑制劑
「APG-2575」	指	我們的一種新型口服Bcl-2抑制劑
「APG-5918」	指	我們的一種高效口服選擇性EED抑制劑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改)
「澳洲亞盛」	指	Ascentage Pharma Pty. Ltd.，一家於2016年3月24日在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亞盛」或 「順健生物醫藥」	指	廣州順健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亞盛國際」	指	亞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亞盛」	指	江蘇亞盛醫藥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亞盛醫藥」	指	亞盛醫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亞盛」	指	上海亞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亞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亞盛」	指	蘇州亞盛藥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亞盛」	指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c.，一家於2015年11月4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SCO」	指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ASH」	指	美國血液學會
「阿斯利康」	指	AstraZeneca PLC，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的英國－瑞典跨國製藥和生物製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
「Bcl-2」	指	B細胞淋巴瘤2
「Bcl-2/Bcl-xL」	指	B細胞淋巴瘤2／特大型B細胞淋巴瘤，Bcl-2蛋白家族的成員，作為一種抗細胞凋亡蛋白，阻止釋放細胞色素c等導致凋亡酶激活並最終引致細胞程序性死亡的線粒體含
「BCR」	指	酪氨酸激酶
「BCR-ABL」	指	由染色體9的ABL基因與22號染色體上的BCR基因連接形成的融合基因，於大部分慢性骨髓性白血病(CML)患者、部分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ALL)患者或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患者中發現
「董事委員會」	指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研發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TD」	指	突破性治療品種
「BTK」	指	布魯頓氏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DE」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物審評中心

釋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CLL」	指	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一種進展緩慢的液態形式腫瘤，會導致骨髓、血液、肝臟和脾臟中的白細胞過多
「CLL/SLL」	指	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小淋巴細胞淋巴瘤
「CML-AP」	指	加速期慢性髓細胞白血病
「CML」	指	慢性骨髓／骨髓性白血病；一種影響血液和骨髓的癌症
「CMR」	指	完全分子學緩解
「CR/CRh/CHR」	指	完全緩解／伴血液學恢復的完全緩解／完全血液學緩解
「本公司」或「亞盛醫藥」	指	亞盛醫藥集團（股份代號：6855），一家於2017年11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確認契據」	指	楊博士、王博士、郭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11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確認、同意及承認（其中包括）彼等自2016年12月5日起就本集團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且於上市後將繼續一致行動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年報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為HQP1351
「不競爭契據」	指	主要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之一
「郭博士」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郭明博士
「呂博士」	指	非執行董事呂大忠博士
「Sidransky博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Sidransky博士

「王博士」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少萌博士
「楊博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兼主要股東楊大俊博士，並為翟博士的配偶
「翟博士」	指	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兼主要股東翟一帆博士，並為楊博士的配偶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指	HealthQuest Pharma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翟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翟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EED」	指	胚胎外胚層發育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ER+」	指	雌激素受體陽性
「EU」	指	歐盟
「FAK」	指	黏著斑激酶；一種參與細胞黏附的酶（細胞如何互相及其與周圍環境黏連）和擴散過程（細胞如何移動）
「FDA」	指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創辦人」	指	楊博士、王博士及郭博士
「創辦人家族信託」	指	楊氏家族信託、王氏家族信託及郭氏家族信託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	指	Ascentage Limited（現已解散），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楊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郭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郭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王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王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分別擁有45.53%、27.69%及26.78%股權，為主要股東
「購股權進一步授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GIST」	指	胃腸間質瘤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義

「郭氏家族信託」	指	Ming Edward Guo Dynasty Trust，一個由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郭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順健生物醫藥」	指	廣州順健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QP1351」	指	前稱D824或GZD824；我們的第三代BCR-ABL抑制劑，旨在克服T315I突變體等BCR-ABL激酶突變體導致的耐藥性
「IAP」	指	細胞凋亡抑制蛋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
「IND」	指	試驗性新藥，在候選藥物可開始臨床試驗前須進行申請及獲得批准的過程
「獨立核數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信達」	指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1）
「蘇州信達」	指	信達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信達控制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Lisafitoclax (APG-2575)」	指	我們的一種新型口服Bcl-2抑制劑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0月28日，股份上市並獲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子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MDM2」	指	鼠雙微體2蛋白
「MDS」	指	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導致骨髓中的未成熟血細胞無法成熟，因而無法變成健康的血細胞的一組癌症
「MM」	指	多發性骨髓瘤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PNST」	指	惡性周圍神經鞘瘤
「任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為先生
「葉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
「納斯達克」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NCCN」	指	美國國家綜合癌症網絡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NHL」	指	非霍奇金淋巴瘤
「NMPA」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前稱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CNDA)及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NSCLC」	指	非小細胞性肺癌
「ODD」	指	孤兒藥資格認定
「購股權承授人」	指	獲董事會選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
「PD-1」	指	程式性細胞死亡蛋白1，屬於免疫球蛋白超家族的細胞表面受體，以T細胞和pro-B細胞表示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9月28日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7月13日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釋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R/R」或「r/r」	指	在治療後惡化(復發)或對初始治療無反應(難治)的疾病或狀況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一個年度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OS1」	指	結構類似於ALK蛋白的受體酪氨酸激酶
「研發委員會」	指	研發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SCLC」	指	小細胞肺癌
「SDH-」	指	琥珀酸去氫酶
「選定人士」	指	董事會將酌情根據2018年、2021年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選定合資格人士
「證券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武田製藥就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的證券購買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uth Dakota Trust」	指	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 LLC，各創辦人家族信託及翟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指創辦人、翟博士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T315I」	指	有時會導致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治療失效的一類突變
「TKI」	指	酪氨酸激酶抑制劑；一種抑制酪氨酸激酶的藥物

「受託人」	指	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委任持有股份的受託人
「Unity」	指	Unity Biotechnology, Inc.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王氏家族信託」	指	Shaomeng Wang Dynasty Trust，一個由王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王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認股權證」	指	6,787,587份未上市認股權證，分別賦予信達權利根據本公司與信達於2021年7月14日訂立的認股權證認購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24個月當日止的期間，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1)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的行使價(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初步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6,787,587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認購」	指	信達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契據作出的認股權證認購
「認股權證認購契據」	指	本公司與信達就認股權證認購於2021年7月14日訂立的認股權證認購契據
「WM」	指	華氏巨球蛋白血症
「楊氏家族信託」	指	Dajun Yang Dynasty Trust，一個由楊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楊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翟氏家族信託」	指	Yifan Zhai Dynasty Trust，一個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翟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相聯法團」、「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博士

呂大忠博士(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先生

任為先生

David Sidransky博士

(由2025年12月30日起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ina S. Bozilenko女士

Debra Yu博士

Marc E. Lippman, MD博士(由2025年1月2日起獲委任)

公司秘書

王章旗先生FCPA, FCG, HKFCG

(由2025年2月25日起辭任)

陳焯嫻女士ACG (CS, CGP), HKACG (CS, CGP)

(由2025年2月25日起獲委任，

由2026年4月1日起辭任)

梁凱恩女士，CPA

(由2026年4月1日起獲委任)

授權代表

楊大俊博士

王章旗先生FCPA, FCG, HKFCG

(由2025年2月25日起辭任)

陳焯嫻女士ACG (CS, CGP), HKACG (CS, CGP)

(由2025年2月25日起獲委任，

由2026年4月1日起辭任)

梁凱恩女士，CPA

(由2026年4月1日起獲委任)

審計委員會

葉長青先生(主席)

呂大忠博士

任為先生(由2025年1月2日起辭任成員)

Marina S. Bozilenko女士(由2025年1月2日起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任為先生(主席)

楊大俊博士(由2025年1月2日起辭任成員)

葉長青先生

Debra Yu博士(由2025年1月2日起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楊大俊博士(主席)(由2025年1月2日起辭任主席)

David Sidransky博士(由2025年1月2日起獲調任為主席)

任為先生

Marc E. Lippman, MD博士(由2025年1月2日起獲委任)

Debra Yu博士(由2025年12月26日起獲委任)

研發委員會

Marc E. Lippman, MD博士(由2025年12月26日起獲委任主席)

David Sidransky博士(由2025年12月26日起獲委任)

王少萌博士(由2025年12月26日起獲委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英

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呂大忠博士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獨立性規定及納斯達克公司治理規定。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新慶路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租庇利街1號
喜訊大廈
9樓9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香港法律顧問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6855
納斯達克：AAPG

網址

<https://www.ascentage.cn/>

財務摘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的有關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7,910	209,711	221,984	980,650	574,120
研發開支	(766,491)	(743,104)	(706,972)	(947,245)	1,137,448
行政開支	(143,513)	(170,595)	(181,076)	(187,125)	246,281
年內虧損	(782,424)	(882,924)	(925,712)	(405,680)	1,242,98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813,702)	(821,427)	(899,453)	(398,731)	1,296,002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1,885,280	1,636,488	1,344,178	1,474,162	2,944,1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54,780	1,193,773	1,156,215	1,143,648	1,019,404
流動負債總額	361,109	881,152	934,173	1,166,611	1,643,3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44,214	1,540,451	1,495,588	1,177,037	985,993
權益／(虧絀)總額	1,234,737	408,658	70,632	274,162	1,334,212

當我們回顧2025年的成就時，我很高興地報告，亞盛醫藥在推進我們為全球患者提供創新療法的使命方面取得了顯著進展。於2025年1月28日，本公司於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中按發售價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7.25美元（根據代表比率，相當於每股相關股份約33.57港元）發行7,325,000股新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29,300,000股新普通股）。根據發售就固定美國存託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31.8百萬港元）。此外，從香港市場到納斯達克，亞盛醫藥成為首家於港交所上市後登陸納斯達克雙重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此外，2025年7月17日，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後續配售現有股份及增發新股認購，發行22,000,00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為19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92.5百萬港元）。

我們亦在推進商業化策略方面取得穩步進展。在中國，2025年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的產品銷售額實現顯著增長，這是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後的首個完整銷售年度，極大地提升了中國患者的可及性。

隨著利生妥®（利沙托克拉）的推進，我們整體商業勢頭持續向好。2025年7月，利生妥®（利沙托克拉）獲批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種系統治療藥物（包括布魯頓氏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的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小淋巴細胞淋巴瘤(CLL/SLL)成人患者。於獲得監管批准後，我們快速啟動了利生妥®（利沙托克拉）在中國的商業化上市。利生妥®（利沙托克拉）獲批彰顯了亞盛醫藥將藥物發現和臨床開發轉化為全新獲批產品的卓越的整體戰略執行能力。

我們的臨床開發項目於過去一年亦取得重大進展。2025年，利生妥®（利沙托克拉）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和歐洲藥品管理局(EMA)許可，啟動一項一線治療中高風險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徵(HR-MDS)的全球註冊III期研究。利生妥®（利沙托克拉）有望改變HR-MDS的治療格局。同時，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獲美國FDA和EMA許可，啟動一項聯合低強度化療治療一線費城陽性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1L Ph+ ALL)患者的全球註冊III期研究。目前，我們正在就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利生妥®（利沙托克拉）和APG-2449進行合共九項註冊試驗，其中四項已獲EMA和FDA批准。這些進展突顯了我們致力於通過嚴謹的臨床創新應對未獲滿足的臨床需求。

我們相信亞盛醫藥正走在成為创新型血液腫瘤領域的全球領導者的變革之路上。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和利生妥®（利沙托克拉）在中國的商業化、我們其他臨床階段小分子藥物資產的進展和持續開發，以及我們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反映了亞盛醫藥的整體增長和長期願景。2026年，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加速開發整體管線中有望改變患者生活的療法，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並為所有利益相關方創造可持續的價值。」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大俊博士

中國蘇州及美國羅克維爾市，2026年3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家處於商業化階段的綜合型全球生物製藥公司，從事發現、開發和商業化創新且有差異化的療法，以滿足癌症領域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我們的兩款獲批腫瘤藥物奧雷巴替尼和利沙托克拉，由我們開發以治療全球範圍內發生的多種主要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及實體瘤。目前，就血液系統惡性腫瘤而言，耐立克®(奧雷巴替尼)針對或擬用於治療慢性髓性白血病(CML)及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ALL)，利生妥®(利沙托克拉)針對或擬用於治療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小淋巴細胞淋巴瘤(SLL)、急性髓性白血病(AML)和中高危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徵(HR-MDS)。根據我們委託、由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到2035年，這些特定的血液系統疾病本身的市場規模總和將超過1,660億美元。

我們的首個產品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為新型、第三代酪氨酸激酶BCR-ABL1抑制劑(TKI)，是中國首個獲批上市治療T315I突變CML患者的BCR-ABL1 TKI，用於治療伴有T315I突變的慢性髓細胞白血病(CML)慢性期(-CP)和加速期(-AP)的患者，以及對第一代和第二代TKI耐藥和/或不耐受的CML-CP患者。我們目前正在中國商業化耐立克®(奧雷巴替尼)。2025年1月起，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獲CDE批准的所有適應症均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極大地提升中國患者的可負擔性和可及性。我們目前正在進行一項獲FDA和EMA批准的、奧雷巴替尼用於既往接受過至少兩種TKI治療的CML患者的全球III期註冊臨床試驗(POLARIS-2)，同時正在進行一項獲FDA和EMA批准的、奧雷巴替尼用於一線Ph+ALL患者的全球III期註冊臨床試驗(POLARIS-1)。此外，我們正在進行針對琥珀酸脫氫酶(SDH-)缺陷型胃腸道間質瘤(GIST)患者的多國家III期註冊臨床試驗。

我們的第二款產品利沙托克拉為新型Bcl-2抑制劑，我們於2025年7月10日宣佈其已獲國家藥監局附條件批准用於治療既往經過至少包含BTK抑制劑在內的一種系統治療的成人CLL/SLL患者。這一里程碑使利沙托克拉成為中國首個批准上市用於治療CLL/SLL患者的Bcl-2抑制劑，也是全球第二個獲得商業化批准的Bcl-2抑制劑。我們目前亦在開展利生妥®(利沙托克拉)的四項註冊III期臨床試驗：(1)利生妥®(利沙托克拉)聯合BTK抑制劑針對既往接受BTK抑制劑治療的CLL/SLL患者(超過12個月緩解欠佳)的全球GLORA研究；(2)聯合阿可替尼治療一線CLL/SLL患者的多國家GLORA-2研究；(3)聯合阿扎胞苷(AZA)治療一線年老或不耐受標準化療的AML的多國家GLORA-3研究；及(4)聯合AZA治療一線HR-MDS患者的全球GLORA-4研究。

我們的中心策略為利用我們在化學領域的專業知識，合成針對驅動癌症關鍵特徵的蛋白質和信號通路的抑制劑。除了兩個產品外，我們還有其他幾個處於美國、中國及國際臨床試驗階段的產品。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利用小分子藥物發現方面的知識連同我們於全球範圍內實施臨床試驗以開發新型療法，從而滿足癌症領域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憑藉我們強大的科學基礎，我們運用最先進的技術發現並開發針對我們的目標患者群體的創新性治療藥物。

我們在藥物結構設計及創新藥物研發領域的技術專長使我們有能力通過針對關鍵的細胞凋亡通路和在該領域中已被廣泛驗證的酪氨酸激酶來滿足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這些核心競爭力使我們能夠開發針對一系列特徵明確的細胞凋亡靶點(包括Bcl-2、Bcl-2/Bcl-xL、IAP和MDM2-p53)的小分子和候選降解劑療法。此外，我們正在構建下一代細胞信號傳導抑制劑候選藥物(即BCR-ABL1、ALK、FAK、ROS抑制劑)和表觀基因組修飾劑(即PRC2抑制劑)。在我們的早期研發管線中，我們正利用對蛋白質降解劑的深入瞭解來開發一系列候選療法，尤其是靶向嵌合體分子(PROTAC)等，這些療法針對的是與腫瘤發生相關的傳統上認為「無成藥性」的蛋白質。我們認為我們是全球唯一一家針對所有三類已知關鍵細胞凋亡調節因子均有臨床開發品種的公司，包括Bcl-2家族、凋亡蛋白抑制劑(IAP)和MDM2-p53通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核心候選產品

耐立克®(奧雷巴替尼)

我們的首個產品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為新型第三代抑制劑(TKI)。耐立克®(奧雷巴替尼)是中國首個獲批上市治療T315I突變CML-CP或CML-AP患者的第三代BCR-ABL1抑制劑及／或對一代和二代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耐藥的CML-CP患者，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為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支持品種。自2025年1月起，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已上市的所有適應症均已納入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極大地提升中國患者的可負擔性和可及性。

截至本年報日期，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已獲得FDA授予的關於CML、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ALL)、急性髓系白血病(AML)及GIST的四項孤兒藥資格認定和一項快速通道資格認定，用於治療對現有TKI治療失敗的特定基因標記的CML患者。耐立克®(奧雷巴替尼)亦已獲得一項EMA孤兒藥資格認定，用於治療慢性髓細胞白血病。耐立克®(奧雷巴替尼)作為新興治療方案被納入2024年美國國立綜合癌症網絡(NCCN) CML治療指南及納入更新的2025年歐洲白血病網推薦方案。此外，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已納入《中華醫學會慢髓性白血病中國診療指南(2025年版)》、《中國抗癌協會(CACA)腫瘤綜合診療指南(2025年版)》及《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指南(2025年版)》。

下表概述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在全球範圍內已完成或正在進行的註冊臨床試驗情況：

臨床項目	適應症	劑量遞增／劑量擴展	臨床概念驗證	註冊試驗	已上市
關鍵II期臨床	攜帶或不攜帶T315I突變的CML-CP患者，攜帶T315I突變的CML-AP患者 ^{1,2}	單藥	所有適應症均獲批上市並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2021年在中國上市銷售	
POLARIS-2	CML	單藥	經FDA、EMA、CDE和PMDA批准	全球III期註冊臨床試驗	
POLARIS-1	一線Ph+ ALL	聯合化療	經FDA、EMA和CDE(含突破性療法認定)批准	全球III期註冊臨床試驗	
POLARIS-3	SDH缺陷型GIST	單藥	經CDE批准	多國家III期註冊臨床試驗	

- 2021年11月於中國獲批，用於治療伴有T315I突變、對TKI耐藥的慢性期(CML-CP)及加速期(CML-AP)慢性髓性白血病成人患者；納入2022年國家醫保目錄(NRDL)，自2023年3月1日起生效。
- 2023年11月於中國獲批，用於治療對一、二代TKI耐藥及／或不耐受的慢性期慢性髓性白血病(CML-CP)成人患者，納入2024年國家醫保目錄(NRDL)，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近期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的進展如下：

商業化進展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在中國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0百萬元(33.0百萬美元)增長80.6%至人民幣435.3百萬元(62.2百萬美元)。

自2025年1月起，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的所有獲批適應症均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NRDL)，極大地提升中國患者的可負擔性和可及性。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准入DTP藥房和醫院達到825家，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734家增加12.4%。尤其是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准入醫院數量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60家醫院同比增加36.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355家醫院。

臨床進展

- 我們已獲FDA和EMA批准，就其在研化合物奧雷巴替尼聯合化療治療一線Ph+ALL患者進行一項全球註冊III期研究(POLARIS-1)。
- 我們持續進行POLARIS-1的患者招募工作，開展奧雷巴替尼聯合化療對照研究者選擇的TKI聯合化療治療一線Ph+ALL患者的註冊III期臨床試驗(POLARIS-1)。
- 我們持續進行患者招募工作，開展奧雷巴替尼針對過往曾接受治療的慢性髓細胞白血病慢性期(CML-CP，伴有及並無伴有T315I突變)患者經FDA批准的註冊III期臨床試驗(POLARIS-2)。
- 我們持續進行患者招募工作，開展奧雷巴替尼針對系統性全身治療失敗的琥珀酸脫氫酶(SDH)缺陷型胃腸間質瘤(GIST)患者的註冊III期臨床研究(POLARIS-3)。
- 2025年3月，奧雷巴替尼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藥物審評中心(CDE)突破性療法認定，用於與低強度化療聯用，治療一線Ph+ALL患者。
- 我們正在早期臨床試驗中評估奧雷巴替尼聯合Bcl-2抑制劑利沙托克拉的療效。

更新的臨床數據摘要

- 2025年12月，奧雷巴替尼多項研究的最新結果在奧蘭多舉行的第67屆ASH年會上公佈。POLARIS-1的第1部分(劑量遞增)的最新結果顯示，在一線Ph+ALL患者中進行奧雷巴替尼聯合低強度化療的全球III期研究，在三個誘導治療週期結束時，MRD陰性完全緩解率為64.2%，安全性良好。

此外，在一項對144名對第一代和第二代TKI耐藥和/或不耐受的CML-CP患者群體的4年隨訪研究中，奧雷巴替尼與最佳可用療法(BAT)相比，在支持奧雷巴替尼獲批的註冊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群體中證明了療效。具體而言，奧雷巴替尼治療組的無事件生存期(EFS)顯著長於BAT治療組：在所有CML-CP患者中，奧雷巴替尼治療組與BAT治療組的中位EFS分別為21.2個月及2.9個月。在無T315I突變的CML-CP患者中，奧雷巴替尼治療組的無事件生存期(EFS)為11.9個月，亦顯著長於BAT治療組觀察到的3.1個月。值得注意的是，長期隨訪數據顯示其安全性特徵良好，7%的患者出現血管閉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47名CML-CP患者中的更新數據顯示，奧雷巴替尼可為CML-CP患者（尤其是二代TKI一線治療失敗的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二線治療選擇。在二代TKI一線治療失敗的患者中，奧雷巴替尼顯示的完全細胞遺傳學緩解率(CCyR)為76.7%，主要分子學緩解率(MMR)為43.3%。此外，隨著治療時間延長，患者的分子學反應持續加深，至第21個週期時，主要分子學緩解率(MMR)達60%。

奧雷巴替尼在伴有FGFR1重排的髓系／淋系腫瘤患者中的臨床前及臨床研究數據亦獲展示。在17名可評估患者中，13/17 (76.5%)患者達到完全緩解(CR)／部分血液學緩解(CRh)／完全血液學緩解(CHR)，其中1名患者在2個月的評估中達到完全細胞遺傳學緩解(CCyR)，2名患者達到完全分子學緩解(CMR)。中位隨訪期為11個月（範圍2至38個月），11名患者仍存活且未檢測到疾病。

一項針對64名符合移植資格的CML急變期（CML最晚期階段）患者使用奧雷巴替尼的療效及安全性真實世界分析，亦於ASH 2025年會上公佈。該等研究患者亦存在細胞遺傳學異常及複雜核型。患者被分配至接受第一代或第二代TKI治療的隊列，或奧雷巴替尼治療組。奧雷巴替尼隊列實現了顯著改善的MMR（61.9%及16.3%， $p < 0.001$ ）及CMR（23.8%及4.7%， $p < 0.05$ ）。此外，奧雷巴替尼隊列的兩年OS及兩年PFS分別為87.1%及75.8%，而第一代或第二代TKI治療隊列則分別為57.2%及52.6%。

- 一項於2025年11月發表於著名科學期刊《信號轉導與靶向治療》（影響因子：52.7）的奧雷巴替尼在胃腸間質瘤(GIST)患者中的Ib期研究臨床及轉化數據顯示，奧雷巴替尼在SDH缺陷型GIST患者中具有令人鼓舞的療效及安全性，並揭示奧雷巴替尼通過調節脂質代謝發揮抗腫瘤效應的新機制。
- 一項旨在研究成人難治／復發性或持續MRD的費城染色體／BCR-ABL1陽性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Ph/BCR-ABL1+ALL)患者，在橋接造血幹細胞移植(HSCT)前使用奧雷巴替尼聯合維奈克拉方案的療效及安全性的研究，於2025年12月發表於《血液學年鑒》¹。該研究顯示，17名Ph+ ALL患者中有15名(83.3%)成功橋接至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中位移植後隨訪856天，2年總生存率及無復發生存率分別為 $88.2 \pm 7.8\%$ 及 $79.4 \pm 10.9\%$ 。此外，不良事件大多為1級及2級，證明了移植後的長期安全性。
- 於2025年6月，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的多項研究的最新結果以壁報形式在2025年歐洲血液學協會年會上亮相。總體而言，該等研究顯示奧雷巴替尼在治療Ph+ ALL方面具有廣泛的治療潛力。在一項奧雷巴替尼聯合貝林妥歐單抗的前瞻性研究中，所有患者僅接受一個週期治療後即達到完全緩解(CR)，總生存期(OS)及無事件生存期(EFS)分別為100%及91.6%。奧雷巴替尼聯合長春地辛及潑尼松，以及聯合奧加伊妥珠單抗亦均取得了強勁的臨床緩解及無復發生存。此外，伴有FGFR1重排的髓系／淋系腫瘤患者達到了完全緩解(CR)／完全血液學緩解(CHR)，具有實現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潛力。
- 於2025年4月，我們在2025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 2025)發佈了有關奧雷巴替尼聯合利沙托克拉在臨床前AML模型中克服了維奈克拉耐藥的數據及奧雷巴替尼聯合利沙托克拉在T-ALL中的臨床前數據。

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的預期進展

- 2026年，我們將繼續推進POLARIS-1、POLARIS-2和POLARIS-3試驗的入組。

1 Zhang X, Zhao Y, Zhai W, et al. Targeting relapsed/refractory and MRD + Ph + ALL: olverembatinib-venetoclax bridging enhances allo-HSCT outcome. Ann Hematol. Published online December 13, 2025. doi:10.1007/s00277-025-06708-0

關鍵產品及在研產品

利生妥®(利沙托克拉)

利生妥®(利沙托克拉)為新型、口服Bcl-2抑制劑，通過選擇性阻斷Bcl-2，恢復癌細胞的正常凋亡過程，用於治療多種血液惡性腫瘤和實體瘤。於2025年7月，利生妥®(利沙托克拉)獲中國國家藥監局附條件批准用於既往經過至少包含BTK抑制劑在內的一種系統治療的成人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小淋巴細胞淋巴瘤(CLL/SLL)患者，使利生妥®(利沙托克拉)成為中國首個獲批上市的Bcl-2抑制劑，也是全球第二個獲批上市的Bcl-2抑制劑。此外，利生妥®(利沙托克拉)於2025年CSCO淋巴瘤診療指南中獲推薦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CLL/SLL患者。目前，利生妥®(利沙托克拉)已在中國、美國、澳洲及歐洲獲得臨床研究許可及批准，涉及的適應症包括CLL/SLL、非霍奇金淋巴瘤(NHL)、AML、MM、MDS、WM及若干實體瘤。此外，FDA已授予利生妥®(利沙托克拉)五項孤兒藥資格認定，分別用於治療濾泡性淋巴瘤(FL)、WM、CLL、MM、AML患者。

下表概述利生妥®(利沙托克拉)正在開展／已完成的註冊臨床研究：

臨床項目	適應症	劑量遞增／劑量擴展	臨床概念驗證	註冊試驗	已上市
關鍵II期臨床	CLL/SLL ¹	單藥			2025年獲批在中國上市銷售
GLORA	接受過治療的CLL/SLL (加藥試驗)	+BTK抑制劑	經FDA、EMA和CDE批准		全球III期註冊臨床試驗
GLORA-2	I線CLL/SLL	+阿卡替尼	經EMA和CDE批准		多國家III期註冊臨床試驗
GLORA-3	I線年老或不耐受AML	+阿扎胞苷	經EMA和CDE批准		多國家III期註冊臨床試驗
GLORA-4	I線中高危MDS	+阿扎胞苷	經FDA、EMA和CDE批准		全球III期註冊臨床試驗

1. 2025年7月，利沙托克拉獲批用於既往經過至少包含BTK抑制劑在內的一種系統治療的成人CLL/SLL患者。

利生妥®(利沙托克拉)近期進展的概要如下：

商業化進展

- 於2025年7月10日，利生妥®(利沙托克拉)獲中國國家藥監局附條件批准用於既往經過至少包含BTK抑制劑在內的一種系統治療的成人CLL/SLL患者，使利生妥®(利沙托克拉)成為中國首個獲批上市治療CLL/SLL患者的Bcl-2抑制劑，亦是全球第二個獲批的Bcl-2抑制劑。緊隨獲批後，我們於中國進行利生妥®(利沙托克拉)的商業化銷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生妥®(利沙托克拉)在中國的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70.6百萬元(10.1百萬美元)。

臨床進展

- 我們持續進行患者招募工作，開展利沙托克拉聯合AZA治療一線HR-MDS患者的全球註冊III期臨床試驗(GLORA-4)。GLORA-4臨床試驗已獲FDA及EMA批准。
- 我們持續進行患者招募工作，開展利沙托克拉聯合AZA治療一線年老／不耐受標準化療AML患者的註冊III期臨床試驗(GLORA-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我們持續進行患者招募工作，開展利沙托克拉聯合BTK抑制劑阿可替尼對比免疫化療治療一線CLL/SLL患者的註冊III期臨床研究(GLORA-2)，旨在驗證該聯合療法作為一線治療的臨床價值。
- 我們持續進行患者招募工作，開展利沙托克拉聯合BTK抑制劑針對既往接受BTK抑制劑治療的CLL/SLL患者的經FDA批准的註冊III期臨床試驗(GLORA)。
- 我們正在美國開展利沙托克拉聯合療法治療多發性骨髓瘤(MM)患者的Ib/II期臨床試驗。
- 利沙托克拉單藥或聯合其他療法治療AML/MDS患者(包括維奈克拉耐藥的患者)的一項Ib/II期試驗正在中國進行。
- 利沙托克拉聯合其他療法治療AML/MDS患者的一項Ib/II期試驗正在美國進行。
- 利沙托克拉單藥及聯合BTK抑制劑伊布替尼或聯合利妥昔單抗治療WM患者的一項Ib/II期臨床試驗正在美國、澳洲及中國進行。

最新臨床數據摘要

- 2025年12月，我們於第67屆ASH年會進行口頭報告，重點介紹中國利沙托克拉單藥治療BTK抑制劑治療失敗的復發／難治CLL/SLL患者的關鍵註冊2期研究結果。客觀反應率(ORR)為本試驗的主要終點。本研究納入對BTK抑制劑或免疫化療(或兩者)有耐藥性、復發性或無法耐受，或先前接受BTK抑制劑治療失敗且不符合免疫化療資格的患者。截至2025年7月25日，72名可評估的R/R CLL/SLL患者中，經獨立審查委員會確認的ORR為62.5%。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為23.89個月，中位隨訪期為22.01個月。在高風險患者中(具不良預後基因型者，如del(17p)/TP53突變、複雜染色體核型及未突變IGHV)，21.8%的患者達成周邊血微小殘留病灶(MRD)陰性。11名具骨髓MRD評估資格的患者中，有6名達成MRD陰性。此外，利沙托克拉在BTKi預處理患者中展現可控的安全性特徵。此外，我們展示利沙托克拉聯合AZA治療新診斷或既往暴露於維奈克拉的骨髓惡性腫瘤患者的最新結果，初步臨床數據顯示，利沙托克拉加AZA的聯合方案在克服維奈克拉耐藥性方面具有潛力，因而有望為AML/HR-MDS患者提供新治療選擇。
- 2025年6月，我們於第61屆ASCO年會進行口頭報告，更新來自多國多中心Ib/II期研究中，利沙托克拉聯合AZA治療未經治療(TN)或既往暴露於維奈克拉的骨髓惡性腫瘤患者的最新結果。截至2025年4月數據截止日，共入組103名患者，包括TN或R/R AML或MDS患者。本次研究數據再次印證利沙托克拉在骨髓惡性腫瘤中展現出令人鼓舞的抗腫瘤活性及可控耐受性。研究報告指出，利沙托克拉首次在對維奈克拉耐藥的患者中實現腫瘤反應。具體而言，在可評估療效的維奈克拉耐藥的R/R AML／混合表型急性白血病(MPAL)患者中，ORR為31.8%，顯示利沙托克拉具備優異抗腫瘤特性，與同類藥物候選者形成差異化優勢。這亦是該臨床研究連續第三年獲選於ASCO年會發表。

利沙托克拉的預期未來發展

1. 我們計劃開展臨床研究，以驗證利沙托克拉在經維奈克拉治療失敗的患者中克服維奈克拉耐藥性的潛力。
2. 我們將於2026年持續推進GLORA、GLORA-2、GLORA-3、GLORA-4試驗患者入組。
3. 我們計劃於2026年積極推動利沙托克拉納入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APG-2449

APG-2449為新型的口服活性小分子黏著斑激酶(FAK)抑制劑、第三代間變性淋巴瘤激酶(ALK)抑制劑，也是受體酪氨酸激酶C-ROS原癌基因1(ROS1)抑制劑。它是亞盛醫藥設計和開發的三聯激酶抑制劑(TKI)，也是國內首個獲CDE許可進行臨床試驗的FAK抑制劑。在首次人體試驗中，腦脊液PK分析證實APG-2449能夠透過血腦屏障。一項關於APG-2449的最新研究表明，在二代ALK TKI治療耐藥或初治的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中APG-2449都顯示了初步臨床獲益；對腦轉移病灶亦有較強抑制作用。此外，對於二代ALK TKI耐藥的NSCLC患者，其基線腫瘤組織中的磷酸化FAK(pFAK)表達水準與APG-2449治療後的PFS呈正相關，提示pFAK升高可能是治療二代ALK TKI耐藥性腫瘤的可行策略。此外，我們正在研究其與MAPK通路靶向抑制劑(包括RAS、MEK和BRAF抑制劑)聯用的潛在協同效應。

近期APG-2449的進展如下：

臨床進展

1. 正在進行兩項獲藥物審評中心(CDE)臨床試驗許可的註冊III期臨床研究，分別評估APG-2449治療二代間變性淋巴瘤激酶(ALK) TKI耐藥或不耐受的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或初治ALK陽性晚期或局部晚期NSCLC患者中的療效。
2. APG-2449聯合鹽酸脂質體阿霉素治療鉑耐藥的卵巢癌Ib/II期研究仍在進行中。

最新發展摘要

1. 於2025年4月，我們在AACR 2025公佈了APG-2449最新臨床前數據，顯示在FAK活化的小細胞肺癌(SCLC)的臨床前模型中，與化療聯合使用可展現出更強的抗腫瘤活性。
2. 於2025年10月，我們於《柳葉刀·臨床醫學》(eClinicalMedicine)發表APG-2449的I期臨床試驗數據。結果顯示APG-2449在未接受TKI治療或對二代ALK抑制劑耐藥的NSCLC患者中，展現出良好的初步安全性、藥代動力學特性及療效。基線腫瘤磷酸化FAK水平越高，患者從APG-2449治療中獲得的獲益越顯著。研究提示，靶向FAK信號通路或為克服二代ALK抑制劑耐藥提供一種可行策略。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可能無法確定APG-2449最終會成功開發並推出市場。

Alrizomadlin (APG-115)

Alrizomadlin(APG-115)為口服有效的靶向MDM2-p53的小分子抑制劑，旨在通過高靶向性干擾MDM2及p53之間的蛋白-蛋白相互作用，以恢復p53腫瘤抑制活性。我們正在中國、美國及澳洲開展alrizomadlin(APG-115)單藥或聯合免疫療法或化療治療實體瘤及血液腫瘤的多項臨床研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lrizomadlin已獲得FDA授予的六項孤兒藥資格認定(ODD)，包括軟組織肉瘤、胃癌、AML、視網膜母細胞瘤、IIB-IV期黑色素瘤及神經母細胞瘤。此外，alrizomadlin已獲得FDA授予兩項兒童罕見病資格認證(RPDD)，用於治療神經母細胞瘤及視網膜母細胞瘤。

近期alrizomadlin的進展如下：

臨床進展

我們目前正在美國及／或澳洲推進以下alrizomadlin的臨床研究：

1. 一項與默沙東合作的alrizomadlin單藥或聯合帕博利珠單抗治療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黑色素瘤和其他晚期實體瘤的Ib/II期研究。
2. 一項alrizomadlin單藥或與利沙托克拉聯合治療復發／難治性T細胞幼淋巴細胞白血病(R/R T-PLL)或非霍奇金淋巴瘤(NHL)的藥代動力學、安全性和有效性的IIa期研究。
3. 一項alrizomadlin單藥或聯合化療治療唾液腺癌的II期合作研究。

此外，CDE已批准中國進行以下alrizomadlin臨床試驗：

1. 一項alrizomadlin聯合抗PD-1抗體(JS001，特瑞普利單抗)，治療晚期脂肪肉瘤(LPS)或其他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b/II期臨床研究。
2. 一項alrizomadlin單藥或聯合阿紮胞苷或阿糖胞苷治療患者復發／難治性AML及復發／進展的高危／極高危MDS的Ib期研究。
3. 一項alrizomadlin單藥或聯合利沙托克拉治療兒童實體瘤的I期臨床研究正在開展。目前數據表明，alrizomadlin單藥或聯合利沙托克拉方案均表現出可控的安全性特徵，且對於既往接受過多線治療的復發／轉移性橫紋肌肉瘤(RMS)或其他軟組織肉瘤(STSs)患兒，顯示出初步的抗腫瘤療效。

最新臨床發展摘要

1. 於2025年6月，我們在第61屆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以壁報形式公佈了alrizomadlin單藥或聯合PD-1抑制劑(特瑞普利單抗)治療晚期腺樣囊性癌(ACC)或其它實體瘤患者的II期臨床研究的臨床數據。在單一療法組中，17名患者可進行療效評估。12名ACC患者的ORR為16.7%，DCR達100%。5名MPNST患者的DCR為80%，其中4名達到疾病穩定SD。在聯合療法組中，29名患者可進行療效評估。在6名BTC患者中，ORR為16.7%，DCR達100%。在6名LPS患者中，ORR亦為16.7%，DCR為66.7%。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可能無法確定ALRIZOMADLIN(APG-115)最終會成功開發並推出市場。

Pelcitoclax (APG-1252)

Pelcitoclax為新型高效小分子候選藥物，可通過雙重抑制Bcl-2及Bcl-xL蛋白恢復細胞凋亡以治療小細胞肺癌(SCLC)、非小細胞性肺癌(NSCLC)、神經內分泌腫瘤及非霍奇金淋巴瘤(NHL)。此前，APG-1252已獲得FDA授予的孤兒藥資格認定(ODD)，用於治療SCLC。

在美國、澳洲及中國開展的各項臨床研究中，患者接受Pelcitoclax單藥治療或與其他抗腫瘤藥物聯合治療。迄今為止，Pelcitoclax在每週一次或每週兩次間歇性給藥時都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在經過多線治療的患者的單藥治療中觀察到了初步的抗腫瘤活性。

近期Pelcitoclax的進展如下：

臨床進展

Pelcitoclax目前正在進行多項聯合研究，包括：

1. 在中國進行的Pelcitoclax聯合奧西替尼治療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突變NSCLC患者的Ib期研究；
2. 在中國進行的Pelcitoclax單藥或聯合其他抗腫瘤藥物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非霍奇金淋巴瘤(R/R NHL)患者的Ib/II期研究。
3. Pelcitoclax聯合cobimetinib治療復發卵巢癌和子宮內膜癌的I期研究。

預期APG-1252進展

1. 計劃在中國啟動一項I期研究，評估APG-1252作為單一療法及聯合療法治療R/R AML的安全性及PK。
2. 將於中國境外進行多項IIT腫瘤學研究。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可能無法確定PELCITOCLAX (APG-1252)最終會成功開發並推出市場。

APG-5918

APG-5918為強效、口服且高度選擇性的胚胎外胚層發育蛋白(EED)抑制劑，EED是多梳抑制複合物2 (PRC2)的一個核心亞基。初步研究結果顯示，APG-5918在慢性腎臟病(CKD)誘導的臨床前貧血模型中具有改善血紅蛋白(Hb)水準不足的潛力。

我們啟動了一項由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准的多中心、開放性的I期臨床試驗，旨在評估APG-5918在先前經批准療法治療後出現疾病進展或不耐受，或目前無可及標準治療的晚期實體瘤或淋巴瘤（包括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藥代動力學及療效。

臨床進展

1. 在中國及美國推進APG-5918治療晚期實體瘤及血液惡性腫瘤患者I期臨床研究。
2. 在中國推進APG-5918治療貧血相關適應症患者的I期臨床研究。在健康受試者中開展的第一部分單劑量遞增(SAD)已完成，在貧血受試者中開展的第二部分多劑量遞增(MAD)的研究正在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最新發展摘要

1. 於2025年12月，在ASH 2025大會上，我們公佈了APG-5918臨床前研究資料，顯示APG-5918可以單一療法克服免疫調節藥物(IMiD)抗藥性，以及在臨床前MM模型中，展現出與IMiD或腦鈣素E3連接酶調節劑(CELMoD)聯用時的協同抗腫瘤活性。
2. 於2025年6月，在EHA 2025大會上，我們公佈了APG-5918臨床前研究資料，顯示在T細胞淋巴瘤(TCL)模型中的強效抗腫瘤活性，及與組蛋白去乙酰化酶抑制劑西達本胺協同活性。

於2025年4月，我們在AACR 2025大會公佈了APG-5918臨床前數據，顯示APG-5918在臨床前前列腺癌模型中展現強效單一抗腫瘤活性，並與恩紮盧胺聯合使用時可增強療效。

APG-5918的預期進展

1. 2026年，我們會繼續推進APG-5918在美國及中國的腫瘤和貧血適應症開發。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可能無法確定APG-5918最終會成功開發並推出市場。

APG-3288

APG-3288為亞盛醫藥基於蛋白降解靶向嵌合體(PROTAC)技術平台自主研发的首個新型高效和高選擇性BTK降解劑。該分子通過促進三元複合物BTK-PROTAC-Cereblon E3泛素連接酶的形成隨之經蛋白酶體降解BTK。與傳統BTK抑制劑不同，APG-3288旨在通過降解而非抑制的方式發揮作用，可誘導野生型與多種對現有BTK抑制耐藥的突變型BTK發生快速、強效、高選擇性和持續性的降解，在源頭阻斷BCR-BTK信號通路，從而克服BTK抑制劑耐藥，為BTK靶向治療提供差異化的全新解決方案。臨床前研究結果顯示，與其他在研BTK降解劑相比，APG-3288具更強的BTK降解能力、更高的選擇性及更優越的PK特徵，凸顯該藥物的潛力。

近期APG-3288的進展如下：

臨床進展

APG-3288於2026年1月獲得FDA的IND批准，並於2026年2月獲得中國CDE的IND批准。

預期進展

2026年，我們將在美國及中國等地區展開全球I期研究，評估APG-3288用於復發性／難治性B細胞惡性腫瘤患者的PK、安全性、耐受性及療效。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可能無法確定APG-3288最終會成功開發並推出市場。

發現項目

我們持續積極運用內部發現能力，致力開發創新、差異化的治療候選藥物，以充實專有管線。以下概述近期持續進行的發現計劃活動所取得的部分成果：

蛋白降解劑

我們對異雙功能分子及連接酶生物學的深入了解，使我們能夠開發靶向關鍵腫瘤通路相關的傳統上不可成藥的蛋白質的蛋白降解劑。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開發出具有優秀PK/PD特性的差異化蛋白降解劑，比臨床開發中的其他降解劑表現出更少的脫靶效應。我們亦相信，通過我們的候選蛋白質降解劑，可以開發針對傳統上困擾小分子抑制劑的耐藥性機制的癌症療法。

2026年第一季度，我們公告我們的首款新型、高效及選擇性BTK降解劑APG-3288獲得FDA及CDE的IND批准。此外，我們已遴選並提名靶向蛋白質降解劑(TPD)候選藥物進入臨床前開發。該口服生物利用度降解劑靶向p53-MDM2通路。過去二十年間，為激活p53腫瘤抑制基因，已開發眾多高效力且具口服活性的MDM2抑制劑，包括Alrizomadlin在內數種藥物現正處於臨床開發階段。然而，抑制p53常導致MDM2上調，至今為止，這進而限制了他人評估的MDM2抑制劑的療效。因此，我們認為降解劑方法有望成為對抗該等關鍵腫瘤學靶點的革新性新策略。

我們亦已通過我們的蛋白質降解劑發現能力，發現多個化合物，能夠快速降低人類癌細胞系中的Bcl-xL蛋白水平，從而通過其對Bcl-xL的依賴抑制其生長。根據我們的初步研究，我們相信我們的Bcl-xL蛋白降解劑方法具有潛力表現出良好的抗腫瘤活性並且血小板毒性水平低。我們正在選定並提名我們的首個候選藥物Bcl-xL降解劑進行臨床前開發。潛在候選產品對Bcl-xL靶點表現出高度的選擇性，展現出強大的細胞活性和降解活性，並在異種移植小鼠模型中具有很好的藥效。

研發

本公司於研究、發現、全球臨床開發及商業化針對癌症的新型生物醫藥已有卓越往績記錄，並計劃透過內部研發、外部與生物科技、製藥公司及學術機構合作，繼續豐富及擴大大公司產品管線。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科學顧問委員會(SAB)，由共同創始人兼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擔任主席。SAB成員由多位在癌症研究及開發領域具有豐富專業知識的醫學科學家組成。他們並非我們的僱員，但將不時通過定期SAB會議提供協助並指導我們的臨床開發計劃。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47.2百萬元（129.8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137.4百萬元（162.7百萬美元）。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本公司已在全球範圍內進行策略性知識產權佈局，並在全球範圍內擁有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產品的授權專利或專利申請的獨佔許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累計擁有512項授權專利，這一總數包括於報告期間授權的逾50項新專利（除去與我們核心產品組合並無關聯的若干到期專利及已放棄專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374項授權專利在海外授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業化

亞盛醫藥進入「雙引擎」驅動的商業化加速階段：基石產品耐立克在醫保落地驅動下實現大幅增長；新上市產品利生妥於報告期內首發上市後迅速放量。於2025年全年，本公司迅速拓展商業版圖，商業化能力進一步夯實，自有銷售團隊規模持續擴張。公司亦持續以臨床價值與循證證據為驅動，強化產品競爭力，為未來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年度商業化摘要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奧雷巴替尼和利沙托克拉在中國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505.8百萬元（72.3百萬美元），相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人民幣241.0百萬元（33.0百萬美元），增加人民幣264.8百萬元（39.3百萬美元），或109.9%。
- 奧雷巴替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奧雷巴替尼在中國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35.3百萬元（62.2百萬美元），相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人民幣241.0百萬元（33.0百萬美元），增加人民幣194.3百萬元（29.2百萬美元），或80.6%。強勁的收入增長主要由在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中的覆蓋範圍有所擴大（自2025年初開始涵蓋一代和二代TKI耐藥及／或不耐受的CML-CP患者）所推動。新患者處方的持續增加以及治療週期的延長，支持耐立克®（奧雷巴替尼）持續增長。
- 利沙托克拉**：利沙托克拉於2025年7月10日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本公司已於2025年7月25日供應首批處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利沙托克拉在中國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70.6百萬元（10.1百萬美元），體現新產品上市後的快速滲透與放量。
- 於2025年，公司兩款上市產品覆蓋全國超1,500家醫院及800間藥房。此外，亞盛醫藥國內領先的醫藥流通企業建立戰略合作，實現了藥品全國範圍配送覆蓋。
- 商業團隊擴張**：我們的自有商業團隊已有超過270名成員，其中絕大多數具備血液腫瘤學領域的豐富專業經驗。就兩款核心產品而言，公司採用專線專崗的專屬組織架構。隨著商業團隊及能力的持續擴張，本公司已由單一產品商業化發展為「雙引擎」並行策略，支持基石產品奧雷巴替尼的持續增長，以及新上市產品利沙托克拉的快速放量。

耐立克®（奧雷巴替尼）：醫保落地驅動全國放量

於2025年，奧雷巴替尼在醫保落地的驅動下實現強勁增長。在維持其在關鍵地區及核心醫院優勢地位的同時，我們持續推進市場擴面與下沉。這包括深化在核心醫院的滲透並提升市場份額，以及加速覆蓋更多醫院以擴大患者觸達，提升處方轉換並延長治療週期。醫院及DTP藥房的覆蓋擴展進一步改善了患者可及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通過其與信達生物製藥(股份代號：1801.HK)(信達)在商業化領域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亞盛醫藥已實現在中國覆蓋超過1,000家醫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全國DTP藥房和准入醫院達到825家，目前較2024年12月31日增長約12.4%。具體而言，奧雷巴替尼准入醫院數量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60家增長約36.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355家。我們將繼續與信達強強聯手，通力合作，加速提升市場滲透率，為提升藥物可及性打下堅實基礎。

利生妥®(利沙托克拉)：首發上市後快速放量

利沙托克拉於2025年7月在中國獲批，標誌著其首次商業化上市。獲批後其銷量迅速攀升。依托已建立的商業化體系與自有銷售團隊的快速擴張，及與多家頭部醫藥商業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我們實現了全國市場及分銷渠道覆蓋。同時，我們迅速拓展目標醫院覆蓋並深化終端市場滲透。

我們的自有團隊已在中國覆蓋超過1,300家醫院。儘管利沙托克拉仍處於自費階段，其已獲數家醫院正式列入藥品目錄，並在幾乎所有省級及直轄市級醫院掛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過去五個月內，全國DTP藥房和准入醫院達到825家。

醫院覆蓋與准入進展

於2025年，受業務擴張、新產品上市及商業化加速所推動，我們的醫院覆蓋持續擴大。目前，亞盛醫藥銷售團隊已覆蓋全國超過1,500家醫院。本公司亦持續推進醫院准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奧雷巴替尼累計實現355家醫院准入，較2024年12月31日末淨增95家，增幅36.5%。隨著准入醫院數量增長，核心醫院准入顯著提升，進一步優化醫院准入質量，並強化了核心終端覆蓋能力。

循證證據積累與學術影響力建設

亞盛醫藥持續強化科學實證與學術影響力。如下所示，其核心產品已獲多項國內外臨床實踐指南及共識聲明收錄或推薦。

奧雷巴替尼指南收錄／推薦：

- 2025版中國醫學會《慢性髓細胞性白血病中國診斷與治療指南》、2025版中國抗癌協會《中國腫瘤整合診治指南(CACA)》及2025版《CSCO指南》將耐立克納入二線CML推薦。
- 2025年版中國抗癌協會《中國腫瘤整合診治指南(CACA)》以及2025年版《CSCO指南》將耐立克納入一線Ph+ALL推薦物。
- 於2025年4月，奧雷巴替尼獲2025版《CSCO兒童及青少年白血病診療指南》升級推薦，用於治療攜帶BCR-ABL1 T315I突變的Ph+ ALL兒童患者。
- 奧雷巴替尼已納入2024版《NCCN CML指南》及更新的2025年歐洲白血病網(ELN)推薦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沙托克拉指南收錄／推薦：

- 於2025年4月，基於其卓越的臨床數據，利沙托克拉獲列入2025年《CSCO淋巴瘤診治指南》，用於治療復發性／難治性CLL/SLL患者，成為首個獲CSCO指南推薦的中國原研Bcl-2抑制劑。
- 於2025年12月，由CSCO白血病專家委員會牽頭制定的《利沙托克拉治療血液系統惡性腫瘤臨床應用指導原則（2025年版）》正式發佈。

2026年商業展望

- 2026年，公司將持續以「雙引擎」戰略推動商業增長。隨著NRDL持續實施及終端市場滲透加深，我們將進一步擴大醫院覆蓋並提升全國滲透。受處方量持續增長及治療可及性提升支持，預期奧雷巴替尼將實現持續增長。利沙托克拉將迎來上市後首個完整年度，憑藉既有商業化能力實現銷量擴容，並向中國NRDL納入目標邁進。
- 受雙引擎商業化策略推動，我們預期2026年將維持強勁增長動能。為此，我們將持續擴大商業團隊，不僅滿足短期增長需求，更為長期市場領導地位奠定基礎。
- 此外，亞盛醫藥領先的血液腫瘤管線及持續推進的臨床開發進程，將為中長期可持續增長提供額外潛在驅動力。

藥品化學、製造與控制

我們以中國蘇州為總部建立了我們的全球研發中心和產業化基地。該研發中心和產業化基地已分別在2021年下半年和2022年第四季度投入使用。

蘇州生產基地建築面積超過200,000平方英尺，口服片劑和膠囊配方生產線的產能達2.5億片粒／年。我們還在蘇州基地預留了注射劑（包括凍乾產品）的生產能力。我們已取得必要許可及批准，以製造及供應奧雷巴替尼口服片劑，以供應全球臨床試驗以及中國市場商業銷售。我們已完成奧雷巴替尼片劑的包衣刻字開發及GMP生產，繼而滿足FDA等全球監管機構的新藥申報要求。

我們的全球產業基地及其質量管理體系已符合歐盟GMP標準，是我們延續全球佈局的又一里程碑式進展。

我們的全球產業基地可生產並供應利沙托克拉，以滿足全球臨床試驗。

於2025年，利沙托克拉原料藥與製劑預審批檢查及GMP檢查均由亞盛醫藥與合同開發及生產組織(CDMO)協作完成，加速了利沙托克拉於中國獲得NDA批准。2025年7月獲NDA批准後，利沙托克拉的商業化批次迅速成功生產並上市，首批處方於2025年7月底前正式開立。

此外，我們在中國江蘇省泰州市中國醫藥城租賃一間面積約50,000平方英尺的設施進行研發及生產，利用該設施為本公司的部分候選藥物生產並供應臨床前測試樣品及臨床試驗物料。我們認為，現有的設施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生產需求。

業務發展

除強大的內部研發團隊外，我們亦與領先的生物技術及醫藥公司及學術機構建立全球合作及其他關係。我們將繼續在合適時機尋求合作夥伴，以最大化我們管線產品的價值。

於2024年6月14日，亞盛醫藥、香港亞盛、廣州亞盛、蘇州亞盛及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AG (武田製藥) 訂立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我們授予武田製藥獨家選擇權以就奧雷巴替尼訂立獨家許可協議。倘選擇權獲行使，武田製藥將獲得開發及商業化奧雷巴替尼的全球權利許可，惟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台灣、俄羅斯除外。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於選擇權可能獲行使前，亞盛醫藥應全權負責奧雷巴替尼的所有臨床開發。

亞盛醫藥持續與武田製藥緊密合作，落實奧雷巴替尼的選擇權協議。

完成美國首次公開發售

於2025年1月28日，我們完成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其中按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7.25美元的發行價發行並出售合共7,325,000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29,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6.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83.8百萬港元)。於2025年2月13日，就承銷商行使其超額配股權而言，我們按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7.25美元的發行價發行額外935,144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3,740,576股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6.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5.6百萬港元)。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4股普通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為「AAPG」。

因此，我們共計發行了8,260,144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33,040,576股普通股)。發行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總數從315,226,005股增加至348,266,581股。此次發行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09.4百萬港元)，扣除約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6百萬港元)的承銷折扣及佣金，此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31.8百萬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9日、2025年1月21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2日、2025年2月13日刊發的公告。

2025年配售事項

於2025年7月25日，我們向賣方以每股認購股份68.60港元(即相等於配售價)發行及出售22,000,000股認購股份(即與銷售股份數目相同)。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2.5百萬港元(根據1美元兌7.85港元的匯率約為190.1百萬美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5日及2025年7月25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開展任何籌資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74,120	980,6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3,495	57,3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3,640)	(195,998)
研發開支	(1,137,448)	(947,245)
行政開支	(246,281)	(187,125)
融資成本	(54,070)	(64,455)
其他開支	(73,599)	(9,075)
年內虧損	(1,242,987)	(405,68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96,002)	(398,731)

1. 概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574.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980.7百萬元，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574.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980.7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為人民幣1,243.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05.7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353.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96.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137.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947.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46.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87.1百萬元。

2. 收益

本集團銷售醫藥產品所得收益、蘇州信達的商業化權利收入及服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6.6百萬元或41.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知識產權收入人民幣678.4百萬元。銷售奧雷巴替尼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4.3百萬元或80.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5.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利沙托克拉的銷售收益為人民幣70.6百萬元。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及(ii)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主要指從地方政府收取用於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所產生開支的補助，以及新藥開發獎勵。該等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其後在產生相關成本時，並於接獲政府確認合規後於損益中確認。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1百萬元或80.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1百萬元；(ii)政府補助相關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及(iii)租金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百萬元。

4.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信達營銷開支、員工成本及差旅及會議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57.6百萬元或80.4%至人民幣353.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96.0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利沙托克拉及奧雷巴替尼商業化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5.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內部研發開支、外部研發開支、員工成本、知識產權開支、材料、折舊及攤銷以及研發人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0.2百萬元或20.1%至人民幣1,137.4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內部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按性質分類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內部研發開支	439,563	367,894
外部研發開支	195,137	125,872
員工成本	363,621	318,638
知識產權開支	12,353	12,518
材料	38,361	24,576
折舊及攤銷	23,868	33,439
研發人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	12,791	17,421
其他	51,754	46,887
總計	1,137,448	947,245

6. 行政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2百萬元或31.6%至人民幣24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	4,017	2,861
員工成本	93,608	63,081
折舊及攤銷	47,004	51,356
其他	101,652	69,827
總計	246,281	187,125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4百萬元或16.1%至人民幣54.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下降。

8.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公允價值虧損及慈善捐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73.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5百萬元或711.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2016年12月收購順健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允價值虧損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5百萬元及(ii)慈善捐款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為非現金調整，表示來自本集團持有的Unity普通股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9. 報告期內的溢利／(虧損)

因上述原因所致，本公司的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37.3百萬元或206.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3.0百萬元。

10. 現金流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流出為人民幣1,174.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武田製藥的現金流量流入人民幣712.9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流出為人民幣1,000.1百萬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淨增加人民幣27.6百萬元；及(ii)就我們於2016年12月收購順健生物醫藥支付的或然代價人民幣43.3百萬元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至人民幣925.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流出為人民幣362.0百萬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淨增加人民幣24.3百萬元；及(ii)就我們於2016年12月收購順健生物醫藥支付的或然代價人民幣9.5百萬元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至人民幣312.2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流入為人民幣2,540.1百萬元，主要包括(i)通過2025年配售事項於聯交所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304.9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51.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流入為人民幣314.8百萬元，主要包括2024年武田製藥股份認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533.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流動比率 ⁽¹⁾	1.8	1.3
速動比率 ⁽²⁾	1.8	1.3
資產負債比率 ⁽³⁾	不適用	154.2%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於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指於同日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比率是用計息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得出。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70.1百萬元；及(ii)權益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4.5百萬元。

12.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13.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惟我們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外幣計價，並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14.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1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957.5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2.2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人民幣46.3百萬元以定息計算。

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借款	2.11-2.50或1年LPR-0.60至0.89	2026年	1,040,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	2.8	2026年	2,500
部分－無抵押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	1年LPR-0.45至0.75	2026年	156,200
部分－無抵押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	5年LPR-0.85	2026年	16,498
部分－有抵押*			
租賃負債	4.00 – 4.35	2026年	7,283
總計－即期			1,222,481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1年LPR-0.45至0.75	2027年－2028年	114,9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	2027年	43,75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年LPR-0.85	2027年－2038年	583,675
租賃負債	4.00 – 4.35	2027年－2028年	14,913
總計－非即期			757,238
總計			1,979,719

附註：LPR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質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76,985,000元的樓宇（202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31,282,000元的樓宇）以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5,338,000元的使用權資產（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6,468,000元）為銀行貸款人民幣600,17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99,745,000元）提供抵押。該等貸款亦由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278,070,000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一年內	1,222,481	779,062
第二年	160,201	242,47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0,100	159,355
第五年之後	456,937	487,607
總計	1,979,719	1,668,497

16.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3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77.0百萬元的樓宇。

17.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管理及無指定用途資金的投資採取保守方式。我們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持有）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授權機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1.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470.1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944.2百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2,470.1百萬元、存貨結餘人民幣28.6百萬元、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人民幣252.9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92.5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643.4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賬款人民幣106.7百萬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人民幣276.7百萬元、借款人民幣1,222.5百萬元及合約負債人民幣37.5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986.0百萬元，包括長期借款人民幣757.2百萬元、合約負債人民幣210.2百萬元、長期應付賬款、租賃負債及遞延收入人民幣6.5百萬元。

19.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

職能	人數	%
研發	447	58.2
商業	249	32.5
行政及其他	71	9.3
總計	767	100.0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767名全職僱員，包括合共90名擁有醫學博士或博士學位的僱員。其中，447名僱員從事全職研發及實驗室工作，而320名僱員從事全職一般行政及商業職能及業務發展職能工作。我們的研發人員包括90名具有醫學博士或博士學位的僱員，其中多數僱員在研究機構、醫院及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藥物審批流程方面擁有工作經驗。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生物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在推動業務成功方面作出貢獻。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44名高級僱員，在相關領域平均擁有15至20年的經驗。

我們在過往兩年的僱員留任率超過85%，這有利於公司知識庫持續發展。我們正通過提供合作互助的工作環境、具有競爭力的薪酬、高效的獎勵計劃及從事尖端科學項目的機會而在全球積極招募人才。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社會保障金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已為中國員工作出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4.2百萬元及人民幣532.5百萬元。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5年6月27日，已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439名獲選人士（「**2021年獲選人士**」，為本集團僱員）進一步授出合共824,12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824,124股股份（「**2021年進一步授出**」）。概無2021年獲選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2021年進一步授出將不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各個別承授人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2021年進一步授出將毋須經股東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5年11月27日，董事會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145名獲選人士（「**2022年第二次獎勵獲選人士**」）授出1,177,25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022年獎勵**」），相當於1,177,256股股份（「**2022年進一步授出**」），其中，(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博士獲授143,36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博士及呂博士）獲授55,93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iii)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長青先生、任為先生、Sidransky博士、Marina S. Bozilenko女士、Debra Yu博士及Marc E. Lippman博士）獲授170,44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v)八名服務提供者獲授17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即研究開發、臨床試驗及學術界的專家顧問，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與藥物開發及臨床試驗有關的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而該等服務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的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楊博士、王博士及呂博士進一步授出2022年獎勵，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向葉長青先生、任為先生、Sidransky博士、Marina S. Bozilenko女士、Debra Yu博士及Marc E. Lippman博士各自進一步授出2022年獎勵之事項，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2022年獎勵的2022年獲選人士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2022年進一步授出的2022年獲選人士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2022年進一步授出將不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各個別承授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或17.04(4)條，根據2022年進一步授出向2022年獲選人士進一步授出2022年獎勵，將無須獲股東批准。

此外，董事會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向33名獲授人（「**購股權獲授人**」）授出合共633,243份購股權，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認購合共633,243股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進一步授出**」），惟須待購股權獲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其中：(i)143,363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博士；(ii)35,930份購股權已授予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博士及呂博士；(iii)110,445份購股權已授予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長青先生、任為先生、Sidransky博士、Marina S. Bozilenko女士、Debra Yu博士及Marc E. Lippman博士；及(iv)8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七名服務提供者（即研究開發、臨床試驗及學術界的專家顧問，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與藥物開發及臨床試驗有關的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而該等服務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的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楊博士、王博士及呂博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向葉長青先生、任為先生、Sidransky博士、Marina S. Bozilenko女士、Debra Yu博士及Marc E. Lippman博士各自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根據購股權授出向各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各購股權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1%（就購股權承授人而言）或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或17.04(4)條，根據購股權授出向各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毋須經股東批准。

於2025年11月27日，根據2022年進一步授出及購股權授出，董事會建議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分別向翟博士授出127,20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103,364份購股權（「**向翟博士建議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由於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翟博士建議授出將導致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其已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故向翟博士建議授出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向翟博士建議授出的詳情；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獎勵計劃」一節。有關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據此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日、2023年5月29日及2024年10月24日的相關公告。有關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據此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日、2021年5月21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14日、2021年7月23日、2023年5月29日、2025年6月27日、2025年11月27日及2025年12月30日的相關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0日及2025年5月19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有關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據此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14日、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29日、2024年10月24日、2025年6月27日、2025年11月27日及2025年12月30日的相關公告。

未來及展望

我們的使命是成為全球領先的綜合生物科技公司，從事發現、開發和商業化同類首發及同類最優的療法，以解決癌症領域內全球未滿足的醫療需求。為履行該使命，我們擬專注於以下發展戰略：

- **完成奧雷巴替尼進行中的註冊試驗以尋求在FDA及其他國際地區的批准，並推進其在中國的商業化**

奧雷巴替尼已於中國獲批用於三項CML適應症，自2025年年初開始，所有適應症均可根據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予以報銷。根據先前在中國（即獲批國家）的臨床結果及真實患者數據，我們認為奧雷巴替尼具有全球潛力。我們目前正在進行一項獲FDA及EMA許可的奧雷巴替尼用於曾接受至少兩種TKI治療的CML患者的全球III期註冊試驗，名為POLARIS-2。同時，我們正在進行一項獲FDA及EMA許可的奧雷巴替尼用於一線Ph+ ALL患者的全球III期註冊試驗，名為POLARIS-1。此外，我們正在進行一項用於琥珀酸脫氫酶(SDH)缺陷型胃腸間質瘤(GIST)患者的跨國III期註冊試驗。

- 我們戰略性地選擇目標適應症及市場並設計我們的臨床開發策略，從而使我們能夠在全球CML市場中獲得可觀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3年市場份額約為123億美元，預計到2035年將增長至146億美元。隨著奧雷巴替尼在CML中取得成功，我們計劃推進及完成POLARIS-1及POLARIS-3的註冊III期試驗，分別用於治療一線Ph+ ALL及SDH缺陷型GIST。
- 於2026年，本公司將繼續以「雙引擎」戰略推動商業增長。隨著醫保藥品目錄覆蓋範圍的持續落實及終端市場滲透的進一步深化，我們將進一步擴大醫院覆蓋範圍，並推動在中國市場的快速入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完成利沙托克拉進行中的註冊試驗以尋求在FDA及其他國際地區的批准，並推進其在中國的商業化**
 - 於2025年7月，利沙托克拉獲中國NMPA附條件批准，用於既往經過至少包含BTK抑制劑在內的一種系統治療的成人CLL/SLL患者，使利生妥®(利沙托克拉)成為中國首個獲批上市的Bcl-2抑制劑，亦是全球第二個獲批的Bcl-2抑制劑。
 - 我們目前正在進行一項獲FDA及EMA許可的Lisafoclax聯合AZA用於治療一線HR-MDS患者的全球III期註冊試驗，名為GLORA-4。同時，我們正在進行一項獲FDA及EMA許可的Lisafoclax聯合BTK抑制劑用於既往接受過BTK抑制劑治療的CLL/SLL患者的全球III期註冊性試驗，名為GLORA。此外，我們正在進行兩項針對一線年老或不耐受標準化療的AML患者以及一線CLL/SLL患者的跨國III期註冊試驗，名為GLORA-3和GLORA-2。
 - 我們戰略的核心部分是選擇適應症及地理位置，以及設計臨床開發計劃，從而使我們能夠在全球CLL/SLL市場中獲得可觀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3年市場份額約為94億美元，預計到2035年將增長至382億美元。繼Lisafoclax在CLL/SLL領域取得成功後，我們計劃推進並完成分別針對一線年老或不耐受標準化療的AML患者及一線HR-MDS患者的註冊性III期試驗GLORA-3及GLORA-4。
 - Lisafoclax將於2026年進入其上市後的首個完整年度，並準備利用已建立的自有商業化能力來提升銷量。
- **推進其他臨床階段資產**
 - 我們計劃繼續努力開發其他臨床階段管線候選產品，作為其他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及實體瘤的單藥及聯合療法，包括APG-3288、APG-5918、APG-2449、APG-115及APG-1252。我們全面整合的能力可以促進我們管線候選產品的臨床進展。
- **持續戰略性佈局全球市場**
 - 我們是一家處於商業化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業務遍及全球。我們擁有從發現、臨床開發到製造及商業化的綜合能力。我們已於中國、美國、澳大利亞及歐洲建立業務，以進行及／或支持發現、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我們採取全球臨床開發策略，並利用我們的CMC及生產以滿足FDA、NMPA、EMA及其他可資比較監管機構規定的適用於臨床試驗的要求。我們已建立一支功能齊全的商業化團隊，具備可行的架構。在雙引擎商業化策略的驅動下，我們預期2026年將持續高速增長。為此，我們將繼續擴大商業團隊，不僅是為了滿足當前的業務增長，更重要的是為市場領導地位奠定基礎。我們計劃繼續戰略性地建立我們的團隊，以支持我們的未來發展。

- **適時尋求戰略夥伴關係與合作，以最大限度地發揮我們產品組合的潛力**
 - 憑藉我們在細胞凋亡靶向療法方面的強大影響力、與全球關鍵意見領袖的深厚關係，以及與領先的生物技術和製藥公司及研究機構的廣泛合作，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發展為首選合作夥伴，為有志建立和擴大產品組合優勢的合作夥伴提供補充價值。我們將戰略性地評估與全球合作夥伴的潛在合作，以最大化我們產品組合的價值，並為我們的管線開發提供可持續支持。這些舉措不僅可優化我們的管線，亦能提供可持續的收入來源，為我們的產品組合開發提供資金。

報告期後事項

BTK降解劑APG-3288獲FDA與CDE的IND許可

APG-3288於2026年1月獲FDA的IND許可，並於2026年2月6日獲CDE的IND許可，正式開啟亞盛醫藥在靶向降解領域的新篇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楊大俊，M.D.，Ph.D.，63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楊博士於2017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關於其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職位，楊博士分別為香港亞盛醫藥、江蘇亞盛、亞盛國際、蘇州亞盛、上海亞盛、澳洲亞盛以及美國亞盛的董事。楊博士為翟博士（首席醫學官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配偶。

於2009年創辦本集團前，楊博士曾於下列公司及／或機構任職：

- 於2004年至2008年，楊博士共同創辦亞生醫藥並擔任研究及臨床前開發高級副總裁。亞生醫藥於2017年1月解散。
- 自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楊博士擔任中山大學腫瘤防治中心兼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 於1995年至2001年，楊博士擔任喬治城大學倫巴第癌症治療中心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副教授、腫瘤學副教授以及高級研究員。

楊博士已發表超過70篇同行評議文章，且為22項已授權美國專利的發明人。彼兼任中國兩份國家雜誌，即《中國醫學生》及《家庭醫生》的共同創辦人。目前，《家庭醫生》的月刊量超過一百萬，旨在於中國推廣醫療保健及健康生活方式。

楊博士於1983年7月及1986年6月分別取得中山醫科大學（現稱中山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及腫瘤學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6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遺傳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 Ph.D., 62歲, 於2017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 並於2018年8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博士為研發委員會成員。關於其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 王博士為亞盛國際的董事。王博士為香港亞盛醫藥的共同創辦人, 自2010年起獲委任為其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

王博士於1996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喬治城大學醫學中心助理教授, 並於2000年至2001年期間擔任副教授。王博士作為終身教授於2001年7月加入密歇根大學, 現為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醫學院Warner-Lambert/Parke Davis教授, 兼任密歇根創新治療中心總監。王博士自2011年起至2020年起擔任美國化學學會《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主編。

王博士於1986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並於1993年1月取得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呂大忠, Ph.D., 57歲, 於2018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 並於2018年8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呂博士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呂博士於投資及諮詢業務擁有超過24年經驗。自1999年至2002年, 呂博士於多家金融機構工作, 包括位於中國的投資銀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2002年9月至2007年12月, 呂博士於中國創投管理公司上海聯創投資管理公司擔任投資經理及合夥人。自2008年至2009年, 呂博士於法中資本基金(CEL Partners)工作, 該公司為私人股本公司, 專注收購及併購。自2009年8月起, 呂博士擔任中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合夥人。

呂博士於1991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 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6月取得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以及於2010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呂博士擔任多間醫藥公司的董事。於2016年至2018年, 呂博士為信達於聯交所上市前的董事。自2018年9月至2024年4月, 呂博士擔任博瑞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688166)董事。於本年報日期, 彼擔任迪哲(江蘇)醫藥有限公司(管道目標包括NSCLC(非小細胞肺癌)、自體免疫疾病、固體及液體腫瘤、固體腫瘤、CKD(慢性腎病)及呼吸道感染)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55歲，於2019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葉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在專業會計、財務諮詢及投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93年4月至2011年1月，葉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辦事處，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合夥人以及公司諮詢服務及交易服務的服務線主管。於2011年2月至2015年12月，葉先生擔任中信產業基金（總部位於中國的私募股票基金）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5月起，葉先生擔任寶尊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ZU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中國電子商務商業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控股公司，而隨後該公司亦於2020年9月29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91）。自2018年10月起，葉先生擔任Niu Technologies（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IU）（中國電動滑板車製造商的控股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9年6月起，葉先生亦為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起，葉先生亦為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由2025年6月13日起獲委任為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8年12月至2022年9月，葉先生擔任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分別自2022年8月至2024年10月及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VNET Group,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VNET）及NWTN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WTN）的獨立董事。

葉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華中理工大學（現重新命名為華中科技大學）新聞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11月取得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自1994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透過上文所列經驗，葉先生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指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董事。

任為，45歲，於2019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任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任先生擁有逾18年法律經驗，涵蓋在岸及離岸證券發行、中國相關併購以及海外投資。彼自2003年7月起為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並自2009年1月起成為其合夥人。

任先生於2003年7月在北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及經濟學士學位。彼自2008年起擁有中國法律執業資格。

David Sidransky博士，M.D.，65歲，於202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2月26日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Sidransky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研發委員會成員。

Sidransky博士目前擔任約翰•霍普金斯大學耳鼻喉科教授、細胞與分子醫學教授以及泌尿科及遺傳學教授。Sidransky博士目前亦擔任約翰•霍普金斯腫瘤中心的腫瘤科教授。

從1984年至1988年，Sidransky博士在美國貝勒大學醫學院工作，並取得其醫學博士學位，隨後繼續擔任內科實習生及駐院醫生，及擔任內科首席駐院醫生直至1988年6月。從1988年7月至1992年6月，Sidransky博士在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及醫院完成腫瘤科研究生課程，隨後於1992年7月獲委任為教師。

Sidransky博士於1981年6月畢業於美國布蘭迪斯大學，獲得化學理學士學位。Sidransky博士是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及美國臨床腫瘤學協會的現任會員。他曾為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下屬多個工作組（包括發展診斷工作組及癌症預防及控制工作組）的成員。Sidransky博士亦獲得美國內科醫學委員會及美國腫瘤醫學委員會的認證。

此外，Sidransky博士曾任職於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國家科學顧問委員會。彼為Champions Oncology, Inc.（納斯達克：CSBR）的創始人，目前為董事會領導。彼為Galmed Pharmaceuticals Ltd.（納斯達克：GLMD）董事。彼亦為空服員醫學研究基金會（Flight Attendants Medical Research Foundation）及囊癌研究（Adenocystic Carcinoma Research）的醫療顧問委員會主席。

Sidransky博士獲得了許多榮譽，如以色列癌症研究基金奧瑟曼獎（Israel Cancer Research Fund Osserman Award）、AACR-Richard and Hinda Rosenthal Foundation Award、巴伊蘭大學杜比高密獎（Toby Comet Award Bar Ilan University）及AACR Team Award Theme Circulating DNA並於2025年被選為AACR會員。截至本年報日期，彼於專業期刊上曾發表逾600篇文章、撰寫45篇書籍章節、評述及評論以及為28項專利的發明者。

Marina S. Bozilenko女士，60歲，於2024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ozilenko女士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Bozilenko女士現為Biothea Pharma, Inc.總裁、首席執行官及董事。彼亦於Talpher, Inc.（納斯達克：TLPH）擔任獨立董事。於彼擔任的過往職務中，Bozilenko女士曾自2010年至2021年擔任William Blair & Co. LLC的戰略顧問，並自2003年至2008年擔任Bear, Stearns & Co., Inc.的高級董事總經理。彼亦於2000年至2003年擔任Banc of America Securities LLC的董事總經理。此外，Bozilenko女士自1988年至1999年於Vector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Inc.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董事總經理兼西海岸主管。彼亦曾自1999年至2000年於Prudential Vector Healthcare Group擔任高級董事總經理。Bozilenko女士自2008年至2010年於私募股權公司Kidd & Co. LLC擔任主管。彼曾自2010年至2020年於Olema Pharmaceuticals, Inc.（納斯達克：OLMA）擔任董事，及自2021年至2024年於SynAct Pharma AB（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SYNACT）擔任董事。Bozilenko女士分別於1986年及1987年於芝加哥大學取得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及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Debra Yu博士，61歲，於2024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余博士目前擔任Panacea Venture的首席運營官兼合夥人。彼亦擔任MeiraGTx Holdings PLC (納斯達克：MGTX) 的董事會成員及藥明巨諾 (開曼) 有限公司 (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2126))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至2022年擔任聯拓生物 (納斯達克：LIAN) 的總裁，最初於2019年至2021年擔任首席商務官，並隨後於2021年至2022年擔任首席策略官。彼於2016年至2019年在China Renaissance Securities (U.S.) 擔任董事總經理兼跨境醫療投資銀行部主管。自2009年起，彼於2009年至2016年擔任Labrador Advisors, LLC董事總經理，負責為多宗跨境合作及許可交易提供諮詢。更早之前，彼於2008年至2009年擔任WuXi AppTec, Inc. 副總裁兼戰略主管，並於2004年至2008年擔任輝瑞公司風險投資團隊及全球業務發展組織的高級總監及團隊負責人。彼於1995年至1998年擔任Delphi Ventures的普通合夥人，於1998年至2001年擔任Bay City Capital的董事總經理。彼於1992年至1995年在McKinsey & Co. 任職，並於1987年至1988年在摩根士丹利任職。

彼於1986年獲得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 分子生物學高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獲得哈佛醫學院(Harvard Medical School) 醫學博士學位。

Marc E. Lippman, MD博士，80歲，於2025年1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ippman博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Lippman博士為喬治城大學(Georgetown University) 腫瘤學及內科學教授。此前，Lippman博士被任命為邁阿密大學倫納德•米勒醫學院(University of Miami Leonard M. Miller School of Medicine) 的Kathleen and Stanley Glaser醫學教授，並於2007年5月被任命為醫學系主任。此前，Lippman博士是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n Arbor) 的John G. Searle教授及內科系主任。Lippman博士曾擔任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醫學分部醫學乳癌科主任，並曾任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高級研究員。Lippman博士於1964年6月以優異的成績取得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 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68年6月於耶魯大學醫學院(Yale Medical School) 取得醫學院學位。彼在約翰斯•霍普金斯醫院奧斯勒醫療服務處(Osler Medical Service, John Hopkins Hospital) 完成了住院醫生培訓，並獲得耶魯大學醫學院內分泌科獎學金。Lippman博士以其對乳腺癌的研究而聞名。在其職業生涯中，彼獲得許多獎項，包括1993年5月在佛羅里達州奧蘭多舉行的美國臨床腫瘤學會上獲得第一屆美國癌症學會演講獎(First American Cancer Society Lectureship and Prize)；美國癌症研究協會羅森塔爾獎(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ancer Research Rosenthal Award)；及科曼基金會布林克基礎科學獎(Brinker Award for Basic Science of the Komen Foundation)。Lippman博士亦擁有多項專利。

Lippman博士為美國醫師協會、美國臨床研究學會、美國生物化學家協會、美國癌症研究協會及美國臨床腫瘤學會會員。Lippman博士此前於Seagen Inc. (一家被Pfizer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PFE) 收購的公眾公司) 董事會任職。彼現為Radiance Biopharma, Inc. (一家生物技術初創公司) 董事會成員。作為研究員，Lippman博士已發表超過500篇同行評議文章。此外，彼還根據乳腺癌研究撰寫了許多書籍及章節，包括一本關於乳腺疾病的教科書。彼曾在許多刊物的編輯委員會任職，包括擔任《Breast Cancer Research and Treatment》的主編。彼先前曾擔任《Endocrine-Related Cancer》的主編。

高級管理層

楊大俊，M.D.，Ph.D.，63歲，為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翟一帆，M.D.，Ph.D.，63歲，為本公司首席醫學官。翟博士於2013年7月加入本集團。關於其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翟博士為順健生物醫藥的創辦人兼董事。作為超過27篇學術論文的作者，翟博士自1984年起在癌症研究及新藥開發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翟博士於1993年至1996年擔任美國國家癌症研究中心外科分部的博士後研究員。彼亦於1996年至1999年擔任Human Genome Sciences Inc. (現稱GSK) 的科學家；於1999年至2001年擔任Bayer Pharmaceuticals Corp. 的高級研究員；於2001年至2003年擔任Exelixis Inc. 藥理部總監；於2003年至2005年擔任HealthQuest Inc. 總裁；及於2005年至2007年擔任Oncomax Acquisition Corp. 首席科學官。翟博士於2007年至2008年擔任Anaborex (Shanghai) R&D Co., Ltd. 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加入Celladon Corporation 擔任首席科學官，任職至2010年止。彼於2012年7月創辦順健生物醫藥並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2009年至2010年，翟博士為美國華人生物醫藥科技協會主席。

翟博士於1984年7月取得中山醫科大學（現重新命名為中山大學）醫學博士學位，並於1993年8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藥理學和毒理學博士學位。

翟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楊博士的配偶。

Veet Misra，Ph.D.，54歲，自2025年7月7日起擔任首席財務官。Misra博士在投行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在加入亞盛醫藥前，彼曾擔任Cantor Fitzgerald 醫療健康投行部門董事總經理，負責生物製藥領域業務。在此之前，彼曾在Houlihan Lokey 和RBC Capital Markets 的生命科學投行部門任職。在其投行職業生涯中，Misra博士曾為股權、股權掛鈎、債務及債務重組，以及買方／賣方併購與企業戰略等相關事務提供諮詢，主要專注於生物技術領域。Misra博士於多倫多大學獲得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專攻腫瘤學領域，並於多倫多舒立克商學院獲得金融與戰略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王章旗，於2018年7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秘書事務。王先生自2025年2月25日起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王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目前，王先生乃晉菱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

自2016年4月至2025年2月，王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8）的公司秘書。於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彼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46）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16年4月至2022年6月，彼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正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3））的公司秘書。

王先生於2005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亦於2016年9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王先生目前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陳焯堦女士，於2025年2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秘書事務。彼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一職，於2026年4月1日起生效。自2018年9月起任職於企業服務供應商凱晉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並自2019年7月起獲委任為其董事。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7年經驗。彼曾在律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任職，並在上市公司（聯交所主板及GEM）及主要司法管轄區的私人公司履行全面公司秘書職責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8）、方圓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8）、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1）及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8）以及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5）的公司秘書並且為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1）、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6）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1）之聯席公司秘書。

陳女士自2019年3月起獲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認可為公司治理師，自2014年1月起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獲選會士。彼於2013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11月透過遠程教育獲得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有關公司秘書的資格要求。

梁凱恩女士（「**梁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於2026年4月1日生效。梁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董事謹此提呈其於報告期間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於2017年11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為一間全球性的綜合生物製藥公司，從事發現、開發和商業化療法，解決血液系統惡性腫瘤為主的全球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展望及對本集團報告期間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8(2)條及附表5所要求的有關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達成長短期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概無任何重要及重大糾紛。

業績及股息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虧損以及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推進員工福利和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區及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努力遵守環保方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的措施實現資源的有效利用，實現節能減排。

根據適用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第13.91條，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時刊載於我們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所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為其所無法控制)概述如下：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報告期間產生重大虧損淨額，且由於我們打算繼續對我們的業務進行大量投資，因此儘管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和利沙托克拉已在中國商品化，我們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
- 我們須取得額外融資支持營運，而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融資，我們未必能完成包括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和利沙托克拉在內的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品化。
- 籌集額外資本可能攤薄股東股權、限制營運或使我們放棄技術或包括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和利沙托克拉在內的候選藥物的權利。
-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或無法以與過往相同的條款獲得信貸融資。
- 我們的營收歷史有限，無法據以評估我們未來成功的潛力，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目前的業務及預測我們未來的表現。

候選藥物臨床開發的相關風險

- 在中國境外，我們尚未取得任何候選藥物的任何上市許可。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和利沙托克拉及我們其他候選藥物的成功，其中若干候選藥物處於臨床開發階段。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未必成功。
- 倘我們為臨床試驗招募患者時面臨困難，我們的臨床開發活動可能延誤或受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候選藥物於臨床試驗未能展現令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藥監局、歐洲藥品管理局或其他同類的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療效，或無法達致正面成果，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延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藥物開發及商品化。
- 臨床藥物開發是一個漫長且昂貴的過程，其結果亦不確定，且早期研究及試驗的結果未必能預測未來的試驗結果。
- 我們的許多候選藥物正在由病危患者、可能不適合接受某些醫療干預或沒有其他治療或選擇的患者所測試或使用，這可能導致發生包括死亡在內的不良事件的風險增加。
- 我們不時公佈或刊發的臨床試驗的中期、初步、頂線及初步數據可能會隨著更多患者數據的可用而發生重大變化，並須遵守審計及核實程序。我們亦可能選擇性地報告數據以探索某些令人感興趣的趨勢，但閣下可能不同意我們對可能屬重大或適當事項進行評估。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識別或發現其他候選藥物。由於我們的資源及資金有限，我們必須且過去已決定優先開發若干候選藥物；該等決定可能被證明是錯誤的，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在招募患者參與臨床試驗時遇到困難，則我們的臨床開發活動可能會延遲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為候選藥物取得監管批准的相關風險

-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藥監局、歐洲藥品管理局或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監管審批過程漫長、耗時且在本質上難以預測，而倘我們最終無法為候選藥物取得監管批准，我們的業務將受嚴重損害。
-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他類似的外國監管機構可能不會接受來自在其管轄範圍以外地點所進行的試驗的數據。
- 若我們的候選藥物無法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以符合第一類候選快速註冊路徑，則我們獲得監管批准產生的時間及成本可能會增加。即使我們獲授該等第一類指定，亦未必會加快開發、審查或批准流程。
- 候選藥物可能引起不良反應事件，或有其他可能中止、延誤或暫停臨床試驗，延誤或避免監管審批，限制經批准標籤的商業規模或於獲任何監管批准後導致重大負面後果的其他特性。
- 即使我們就候選藥物取得監管批准，我們需遵守持續監管責任及監管審核，可能產生重大額外開支，且倘違反監管規定或候選藥物出現未能預料的問題，我們可能需受處罰。

與商品化候選藥物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和利沙托克拉的商業成功。若我們無法維持或增加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和利沙托克拉的銷售額，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取得或延遲取得所需監管批准，我們將無法商品化候選藥物，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嚴重受損。
- 即使我們任何候選藥物獲得監管批准，也可能無法獲得醫生、患者、第三方支付人及醫學界其他人士的充分市場接納，成功營商。
- 我們獨立製造並有意繼續製造至少一部分候選藥物。延誤完成及獲得製造設施的監管批文可能會延遲公司發展計劃，從而限制我們的收入及增長。
- 除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和利沙托克拉已開始商品化外，我們或會就成功商業化我們自行或與合作方共同獲得監管批准的任何產品缺乏必要的專業知識、人員及資源。
- 我們面臨巨大競爭，可能導致他人搶先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競爭藥物，或比我們做得更成功。
- 即使我們能夠將任何候選藥物商業化，有關藥物亦可能受到不利定價規例、第三方償付措施或醫療改革措施限制，損害我們的業務。

董事會報告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保護專利技術或為候選產品取得及維持專利保障，我們的競爭對手可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的技術及藥物相似或相同者，而我們成功商業化技術及藥物的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獲授權知識產權。倘我們失去了獲授權知識產權之權利，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開發或商業化我們的候選產品（如獲批准）。

依賴第三方的相關風險

- 我們依賴第三方為我們進行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且必須與合作方切實合作開發我們的候選藥物。在許多情況下，我們包括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在內的候選藥物在第三方研究（包括由研究者發起的試驗中）進行研究。若該等第三方未能成功履行合約責任或在預訂期限前未能完成候選藥物的設計、執行及適當並及時完成研究，我們可能無法獲取監管批准或將候選藥物商品化，從而導致業務受到嚴重打擊。
- 我們預期將會依賴第三方製造至少部分我們供應的候選藥物，且打算依賴第三方至少負責我們候選藥物（如獲批准）及藥物的一部分製造流程。倘這些第三方未能為我們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或未能以令人接受的質素或價格提供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 我們已訂立合作協議及可能達成或尋求合作或戰略聯盟或日後訂立額外許可安排，我們未必能實現有關聯盟或許可安排的利益。

與我們的行業、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留住主要管理人員及科研人員的能力，以及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人才的能力。
- 我們的僱員、獨立承包商、顧問、商業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可能從事不當行為或其他不正當活動，包括違反監管標準及規定。
- 未能遵守適用法規及行業標準或取得各類牌照及許可證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
- 若我們的生產設施受損或被毀，或該等設施的生產以其他方式中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受到負面影響。
- 我們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能力已大幅提升，但我們在管理增長方面或會遇到困難。
- 未能遵守適用法規及行業標準或取得或維持各類牌照及許可證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

與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製藥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且此類監管會發生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藥品的批准及商業化以及未來的融資活動。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及擴展策略。
- 我們或會被限制將科學數據轉移至海外。
- 未來，我們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倚賴來自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為境外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
- 我們及股東面臨與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其他歸屬於非中國公司的中國營業機構的資產或其他可歸屬於非中國公司的中國營業機構的資產的間接轉讓有關的不確定性。
- 對貨幣兌換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
- 與美國實體或教育機構的合作可能會暫停或終止。政治緊張局勢的升溫可能導致這兩大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水平下降，或引發新的關稅、制裁、出口管制，或其他新法律及法規。2025年4月中美雙方近期相互加徵關稅的舉措，可能導致兩國間的緊張局勢顯著升級。涉及中國的此類緊張局勢及其任何升級，可能對貿易及商業環境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雙重上市或會對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流動性及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從而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 我們已發現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且日後可能發現其他重大缺陷。若我們未能實施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彌補我們在財務報告方面的重大缺陷，則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經營業績、履行報告義務或防止欺詐，以及投資者信心和美國存託股市場價格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應佔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7.3%及76.1%。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1.0%及6.7%。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5%的任何股東，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的任何稅項減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捐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衢州市醫療健康與社區發展基金會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9.1百萬元，向上海馨心醫學科技發展基金會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6.9百萬元，向上海日馨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3.7百萬元，向中關村精準醫學基金會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1.4百萬元，向北京華夏公益基金會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1.2百萬元，並向其他基金會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1.1百萬元。

已發行債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債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24年：無）。

獲准許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各董事應獲本公司以資產及溢利作彌償保證，確保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履職過程中就其履職而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該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此外，本公司已與其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彌償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同意補償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過程中所產生的特定責任。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以為董事提供適當保護。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該等服務合約於到期時自動續約。

於報告期間在任的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彼等各自條款終止。該等委任書於到期時自動續約。

於報告期間在任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Sidransky博士、Marina S. Bozilenko女士、Debra Yu博士及Marc E. Lippman, MD博士除外，彼等委任期分別自2021年5月10日、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5日及2025年1月2日開始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彼等各自條款終止。各委任書於到期時自動續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在薪酬顧問協助下監督，並由董事會參照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及本公司業績以及當前市況確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b)、附註10及附註38(b)。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概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任何由該等控股股東或彼等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管理的合約。

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外，於本年報日期任職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人士包括(i)張玉斌、Ho Chong及曹勁，彼等擔任蘇州亞盛的董事；(ii)張玉斌及Ho Chong，彼等擔任澳洲亞盛的董事；及(iii)翟博士，彼擔任順健生物醫藥的董事。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被認為在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存在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對於王博士於OncoFusion Therapeutics, Inc.、Medsyn Biopharma LLC及Oncopia Therapeutics, Inc.（「保留業務」）的權益，董事認為保留業務並未或不太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原因如下：(i)保留業務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之間在藥物靶點、技術平台及產品開發階段方面具有清晰劃分；及(ii)保留業務的候選藥物仍處於臨床前階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不競爭安排

各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相關方已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主要股東確認其已於報告期間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報告期間進行相關審閱，亦已審查相關承諾，並信納不競爭承諾已得到全面遵守。

關於董事的最新資料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發日期起，董事資料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變動。

- (1) David Sidransky博士已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26日起生效；
- (2) Debra Yu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新增成員，自2025年12月26日起生效；
- (3) 研發委員會自2025年12月26日起成立，由Marc E. Lippman, MD出任主席，David Sidransky博士及王博士擔任成員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由2025年6月13日起獲委任為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經過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楊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⁴⁾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²⁾ 配偶權益 ⁽³⁾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⁴⁾ 實益擁有人 ⁽¹¹⁾	60,998,117	16.34%
王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⁴⁾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²⁾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⁴⁾	60,998,117	16.34%
翟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⁵⁾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²⁾ 配偶權益 ⁽³⁾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⁵⁾ 實益擁有人 ⁽¹⁰⁾	60,998,117	16.34%
呂大忠博士	實益擁有人 ⁽⁶⁾	87,387	0.02%
葉長青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⁷⁾	56,664	0.02%
任為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⁸⁾	56,664	0.02%
David Sidransky博士	實益擁有人 ⁽⁹⁾	58,341	0.02%
Bozilenko女士	實益擁有人 ⁽¹²⁾	45,930	0.01%
Marc E. Lippman, MD	實益擁有人 ⁽¹³⁾	67,104	0.02%
Debra Yu博士	實益擁有人 ⁽¹⁴⁾	45,930	0.01%

附註：

- 所有載列的權益均為好倉。
- 自2016年12月5日起，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為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彼等一直就彼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互相積極合作、溝通及一致行動，並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各方將視作於本公司合共16.34%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楊博士與翟博士互為配偶，故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楊氏家族信託、王氏家族信託及郭氏家族信託分別由楊博士、王博士及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以各自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South Dakota Trust為各創辦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由(i)翟博士(3%)及(ii)翟氏家族信託(97%)實益擁有。翟氏家族信託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South Dakota Trust為翟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翟博士亦為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的董事。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呂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41,457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2025年11月26日，呂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17,965份購股權，並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有權收取27,965股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27,96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歸屬。
- 於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益。葉長青先生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8,9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歸屬。2025年11月26日，葉長青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18,850份購股權，並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有權收取28,850股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28,8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歸屬。
- 於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益。任為先生於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有權收取8,964股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歸屬。於2025年11月26日，任為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28,850份購股權，並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有權收取18,850份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28,8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歸屬。
- 於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益。Sidransky博士於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有權收取10,641股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未歸屬。於2025年11月26日，Sidransky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28,850份購股權，並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權收取18,850股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28,8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歸屬。
- 於2025年6月27日，翟博士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176,27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同日，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歸屬，於2025年6月30日，仍有176,27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翟博士於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賦予其權利收取100,000股股份（於2022年6月23日授出），於2025年6月30日，仍有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於2023年5月19日，翟博士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12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歸屬。
- 於2023年5月19日，楊博士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46,97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歸屬。於2025年11月26日，楊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143,363份購股權，並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權收取143,363股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143,36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歸屬。
- 於2025年11月26日，Bozilenko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17,965份購股權，並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權收取27,965股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27,96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歸屬。
- 於2025年11月26日，Marc E. Lippman, MD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17,965份購股權，並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權收取27,965股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27,96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歸屬。
- 於2026年11月26日，Debra Yu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17,965份購股權，並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有權收取27,965股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有27,965份未歸屬。
- 所有權益乃按照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73,321,692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Li Ju-Yun	配偶權益 ⁽²⁾	60,998,117	16.34%
郭博士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3、5)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⁵⁾	60,998,117	16.34%
Gao Sharon Xia	配偶權益 ⁽⁴⁾	60,998,117	16.34%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³⁾	60,998,117	16.34%
South Dakota Trust	受託人 ^(5、6)	53,801,751	14.41%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AG	實益擁有人	24,307,322	6.51%
Takeda Pharmaceuticals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⁷⁾	24,307,322	6.51%

附註：

- 所有載列的權益均為好倉。
- Li Ju-Yun女士為王博士的配偶，故被視為於王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自2016年12月5日起，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為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彼等已經及將會就彼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互相積極合作、溝通及一致行動，並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各方被視作於本公司合共16.34%股權中擁有權益。
- Gao Sharon Xia女士為郭博士的配偶，故被視為於郭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楊氏家族信託、王氏家族信託及郭氏家族信託分別由楊博士、王博士及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以各自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South Dakota Trust為各創辦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由(i)翟博士(3%)及(ii)翟氏家族信託(97%)實益擁有。翟氏家族信託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South Dakota Trust為翟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翟博士亦為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的董事。
-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AG由Takeda Pharmaceuticals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因此，Takeda Pharmaceuticals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於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A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所有權益乃按照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73,321,692股）計算。

董事會報告

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鼓勵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工作，以提升股份的價值，並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現有或新任僱員，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發起人及服務提供者。

任何參與者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釐定。

各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股份數目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可予交付的相關股份數目的整體限額為12,307,533股（佔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0%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29%）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整體限額已獲悉數動用，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概無進一步的購股權授出。

代價

承授人須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支付1.00港元的代價。

釐定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的0.01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2018年7月13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並可由董事會或本公司通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終止。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提呈發售任何購股權。若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令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內已授出且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未到期的任何現有購股權可予行使。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列示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均為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授出，且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有關報告期間內購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以下概要：

相關承授人	購股權獲悉數		於2025年				於2025年
	行使時將予發行的 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於報告期間 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田源(於2022年5月20日辭任)	292,714	2018年8月15日	292,714	-	-	-	292,714
趙群(於2021年3月31日辭任)	292,714	2018年8月15日	292,714	-	-	-	292,714
呂大忠	41,457	2018年8月15日	41,457	-	-	-	41,457
劉騫(於2022年5月20日辭任)	37,688	2018年8月15日	37,688	-	-	-	37,688
其他承授人							
45名行政及其他員工	1,376,454	2018年8月15日至	215,325	63,281	-	-	152,044
316名研發員工	10,263,455	2019年9月16日	1,727,673	391,982	81	-	1,335,610
合計			2,607,571	455,263	81	-	2,152,227

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及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載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出的相關授出函內並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 所有購股權於歸屬後均可按每股0.01港元的行使價行使。緊接本集團僱員行使購股權當日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6.81港元。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過往或日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其表現效率；吸引及留住其貢獻已或將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有所裨益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持續業務關係；及／或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目的。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要約：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任何人士；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服務供應商（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整體限額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報告期初為20,707,462股及於報告期末為14,274,219股。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4,907,462股，即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佔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82%。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通過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及／或按照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要求而更新。然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出有關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過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就此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限）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予計入。

於2025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4,274,219股，相當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82%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82%。

各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股份數目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應自上市日期起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在10年期限屆滿前授出的任何現有購股權可予行使或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載的其他規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三年六個月。

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可於行使購股權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惟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a) 股份面值；(b)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及(c)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

代價

承授人須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支付1.00港元的代價，且有關付款須於向承授人發出購股權授出要約之日期起28日內作出。

最短持有期、歸屬期及業績目標

在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決定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於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函件內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合資格及／或持續符合資格的標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完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股份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應歸屬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相抵觸。

董事會報告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列示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有關報告期間內購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以下概要：

相關承授人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發行的 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或歸屬日期	於報告期間 所授出購股權 的公允價值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於報告期間 已失效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楊博士	143,363	2025年11月26日	購股權授出將於2026年11月26日、2027年11月26日、2028年11月26日及2029年11月26日平均分四批歸屬。	63.35港元	-	-	-	-	143,363
王博士	17,965	2025年11月26日	購股權授出將於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26日、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26日、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26日、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26日、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26日及2026年10月26日平均分十二批歸屬	63.35港元	-	-	-	-	17,965
呂博士	17,965	2025年11月26日	購股權授出將於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26日、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26日、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26日、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26日、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26日及2026年10月26日平均分十二批歸屬	63.35港元	-	-	-	-	17,965
葉長青先生	18,850	2025年11月26日	購股權授出將於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26日、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26日、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26日、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26日、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26日及2026年10月26日平均分十二批歸屬	63.35港元	-	-	-	-	18,850
任為先生	18,850	2025年11月26日	購股權授出將於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26日、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26日、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26日、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26日、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26日及2026年10月26日平均分十二批歸屬	63.35港元	-	-	-	-	18,850

相關承授人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發行的 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或歸屬日期	於報告期間 所授出購股權 的公允價值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於報告期間 已失效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Sidransky博士	18,850	2025年11月26日	購股權授出將於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26日、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26日、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26日、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26日、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26日及2026年10月26日平均分十二批歸屬	63.35港元	-	-	-	-	18,850
Bozilenko女士	17,965	2025年11月26日	購股權授出將於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26日、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26日、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26日、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26日、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26日及2026年10月26日平均分十二批歸屬	63.35港元	-	-	-	-	17,965
Debra Yu博士	17,965	2025年11月26日	購股權授出將於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26日、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26日、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26日、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26日、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26日及2026年10月26日平均分十二批歸屬	63.35港元	-	-	-	-	17,965
Marc E. Lippman, MD	17,965	2025年11月26日	購股權授出將於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26日、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26日、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26日、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26日、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26日及2026年10月26日平均分十二批歸屬	63.35港元	-	-	-	-	17,965
其他承授人									
7名服務提供商	80,000	2025年11月26日	購股權授出將於2026年11月26日、2027年11月26日、2028年11月26日及2029年11月26日平均分四批歸屬。	63.35港元	-	-	-	-	80,000
17名員工	263,505	2025年11月26日	購股權授出將於2026年11月26日、2027年11月26日、2028年11月26日及2029年11月26日平均分四批歸屬。		-	-	-	-	263,505
合計	633,243				-	-	-	-	633,24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及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載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出的相關授出函內。董事會可釐定購股權歸屬時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而該等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將於授出函中列明。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的若干情況，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
2. 所有購股權於歸屬後均可按每股63.35港元的行使價行使。緊接本集團僱員行使購股權當日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63.35港元。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乃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須於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函件內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及(i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須於購股權期間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說明購股權已獲行使，並列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倘僅部分行使，則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的買賣單位）。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所規限，有關歸屬時間須在要約函件中列明。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

在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本公司633,243股普通股及從資本及其他儲備中轉入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2,902,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294,000元（未計發行開支）。

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叉樹購股權定價模式估計。下表列示所用公允價值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

於授出日期

預期波幅	49.65%
無風險利率%	3.09%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10.0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34.98

3.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現有或新加入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或新加入的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各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股份數目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應為5,274,657股普通股（佔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41%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1%）。於報告期初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整體限額項下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6,294股及報告期末為6,294股。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2018年7月6日起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餘下期限約為兩年。

表決權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須按照董事會指示行使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表決權，直至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已轉出信託之外而轉入相關參與者的個人賬戶。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自採納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來，未曾指示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行使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表決權，在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期限內亦不會指示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如此行事。

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有關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應付行使價。

於報告期內，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概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且概無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或被註銷。於2025年12月31日，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再無授出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

董事會報告

4.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現有或新加入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或新加入的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應為3,133,526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的0.84%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84%）。於報告期初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整體限額項下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1,267,251股及報告期末為443,127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1年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43,127股，佔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約0.119%及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19%。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上限

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導致超過此限額，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2021年2月2日起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五年。

表決權

根據本公司與受託人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訂立的信託契約，受託人不得行使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439名選定人士（為本集團僱員）授出824,12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824,124股股份。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歸屬，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上述選定人士所在的地點或彼等受僱的開始日期或期間。董事會已釐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出日期歸屬。按聯交所於2025年6月27日（即上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所報的收市價77.45港元計算，有關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總市值為63,828,403.80港元。股份於2025年6月26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日期）所報的收市價為79.35港元。承授人無須就報告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任何購買價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報告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將取決於承授人在年度績效評估中是否獲得董事會認定的滿意分數。

上述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以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在所有本公司股份計劃下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任何其他涉及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數目上限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的計劃授權限額（即本公司目前可動用的授權）向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由受託人就此目的持有的股份支付。

有關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日、2023年5月29日及2025年6月27日的相關公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應付行使價。概無向服務提供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

董事會報告

以下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歸屬期 或歸屬日期	於報告期間 所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公允價值	於報告期間 歸屬	於報告期間 註銷	於報告期間 失效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Sidransky博士	2021年7月23日	10,641	-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批歸屬，於2022年6月8日、2023年6月8日、2024年6月8日及2025年6月8日將分別歸屬25%、25%、25%及25%。	-	10,641	-	-	-
葉先生	2021年7月23日	2,241	-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批歸屬，於2022年6月8日、2023年6月8日、2024年6月8日及2025年6月8日將分別歸屬25%、25%、25%及25%。	-	2,241	-	-	-
尹博士	2021年7月23日	2,241	-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批歸屬，於2022年6月8日、2023年6月8日、2024年6月8日及2025年6月8日將分別歸屬25%、25%、25%及25%。	-	2,241	-	-	-
任先生	2021年7月23日	2,241	-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批歸屬，於2022年6月8日、2023年6月8日、2024年6月8日及2025年6月8日將分別歸屬25%、25%、25%及25%。	-	2,241	-	-	-
員工	2021年5月17日	24,188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1,31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批歸屬，於2021年6月8日、2022年6月8日、2023年6月8日及2024年6月8日將分別歸屬35%、15%、25%及25%。 • 8,86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批歸屬，於2021年6月8日、2022年6月8日、2023年6月8日及2024年6月8日將分別歸屬25%、25%、25%及25%。 • 22,47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批歸屬，於2022年6月8日、2023年6月8日、2024年6月8日及2025年6月8日將分別歸屬35%、15%、25%及25%。 • 22,25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批歸屬，於2022年6月8日、2023年6月8日、2024年6月8日及2025年6月8日將分別歸屬25%、25%、25%及25%。 	-	24,188	-	-	-
	2025年6月27日	-	824,124 2025年6月27日	77.45港元	824,124	-	-	-

附註：

1. 於2021年，緊接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當日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9.45港元。於2025年，緊接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當日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77.45港元。
2.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歸屬的時間表，且有關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將載於授予函。獎勵歸屬的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載列的若干情況，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可短於12個月。
3. 於報告期內，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未獲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5.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現有或新加入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或新加入的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為11,072,695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的2.97%及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7%）。於報告期初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整體限額項下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1,771,595股及於報告期末為5,582,518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582,518股，佔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約1.49%及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49%。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上限

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導致超過此限額，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2022年6月23日起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六年。

表決權

根據本公司與受託人就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訂立的信託契約，受託人不得行使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向78名選定人士授出816,92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816,922股股份（「**2022年首次進一步授出**」），其中176,27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76,278股股份）已授予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及主要股東翟一帆博士。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從2022年首次進一步授出日期起計約三個半月）予以歸屬，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上述選定人士所在的地點或彼等受僱的開始日期或期間。按聯交所於2025年6月27日（即上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所報的收市價77.45港元計算，有關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總市值為63,270,608.9港元。股份於2025年6月26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日期）所報的收市價為79.35港元。承授人無須就報告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任何購買價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報告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將取決於承授人在年度績效評估中是否獲得董事會認定的滿意分數。

於2025年11月26日，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146名獲選人士（「**2022年獲選人士**」）授出1,177,25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022年獎勵**」），相當於1,304,457股股份（「**2022年第二次進一步授出**」），其中，(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博士獲授143,36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博士及呂博士）獲授55,93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iii)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長青先生、任為先生、Sidransky博士、Bozilenko女士、Debra Yu博士及Marc E. Lippman, MD博士）獲授170,44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v)八名服務提供者獲授17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即研究開發、臨床試驗及學術界的專家顧問，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與藥物開發及臨床試驗有關的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而該等服務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的利益）。

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歸屬，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上述2022年選定人士所在的地點或彼等受僱的開始日期或期間。股份於2025年11月25日（即緊接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前的日期）所報的收市價為63.35港元。

上述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在所有本公司股份計劃下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任何其他涉及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數目上限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的計劃授權限額（即本公司目前可動用的授權）向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2022年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由2022年受託人就此目的持有的股份支付。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14日、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0月31日、2023年5月8日、2024年10月24日、2025年11月27日及2025年12月30日的相關公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應付行使價。

以下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歸屬期		於報告期間 所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公允價值	於報告期間 已歸屬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於報告期間 已失效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內已授出	或歸屬日期						
翟博士	2022年6月23日	40,000	-	•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三批歸屬，於2023年6月8日、2024年6月8日及2025年6月8日將分別歸屬30%、30%及40%。	-	40,000	-	-	
	2025年6月27日	-	176,278	2025年6月27日	77.45港元	176,278	-	-	
楊博士	2025年11月26日	-	143,363	•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6年11月26日、2027年11月26日、2028年11月26日及2029年11月26日分四批等額歸屬	63.35港元	-	-	143,363	
王博士	2025年11月26日	-	27,965	•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6年11月26日、2027年11月26日及2028年11月26日分三批等額歸屬	63.35港元	-	-	27,965	
呂博士	2025年11月26日	-	27,965	•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6年11月26日、2027年11月26日及2028年11月26日分三批等額歸屬	63.35港元	-	-	27,965	
葉長青先生	2025年11月26日	-	28,850	•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6年11月26日、2027年11月26日及2028年11月26日分三批等額歸屬	63.35港元	-	-	28,850	
任為先生	2025年11月26日	-	28,850	•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6年11月26日、2027年11月26日及2028年11月26日分三批等額歸屬	63.35港元	-	-	28,850	
Sidransky博士	2025年11月26日	-	28,850	•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6年11月26日、2027年11月26日及2028年11月26日分三批等額歸屬	63.35港元	-	-	28,850	
Marina S. Bozilenko 女士	2025年11月26日	-	27,965	•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6年11月26日、2027年11月26日及2028年11月26日分三批等額歸屬	63.35港元	-	-	27,965	
Debra Yu博士	2025年11月26日	-	27,965	•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6年11月26日、2027年11月26日及2028年11月26日分三批等額歸屬	63.35港元	-	-	27,965	
Marc E. Lippman, MD	2025年11月26日	-	27,965	•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6年11月26日、2027年11月26日及2028年11月26日分三批等額歸屬	63.35港元	-	-	27,965	
79名員工	2025年6月23日	350,401	-	• 7,26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批歸屬，於2021年6月8日、2022年6月8日、2023年6月8日及2024年6月8日將分別歸屬35%、15%、25%及25%。 • 15,53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批歸屬，於2023年4月30日、2024年4月30日、2025年4月30日及2026年4月30日將分別歸屬25%、25%、25%及25%。	-	251,093	-	19,212	80,096

董事會報告

授出日期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內已授出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歸屬期 或歸屬日期	於報告期間 所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公允價值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歸屬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於報告期間 已失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1,87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批歸屬，於2023年6月8日、2024年6月8日、2025年6月8日及2026年6月8日將分別歸屬25%、25%、25%及25%。 30,37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兩批歸屬，於2023年6月8日及2024年6月8日將分別歸屬40%及60%。 320,20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三批歸屬，於2023年6月8日、2024年6月8日及2025年6月8日將分別歸屬30%、30%及40%。 115,36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批歸屬，於2023年4月30日、2024年4月30日、2025年4月30日及2026年4月30日將分別歸屬23%、69%、6%及2%。 						
172名員工	2023年5月4日	433,638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3,4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兩批歸屬，於2023年8月1日及2024年8月1日將分別歸屬40%及60%。 787,95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三批歸屬，於2023年8月1日、2024年8月1日及2025年8月1日將分別歸屬30%、30%及40%。 	-	411,638	-	22,000	0
69名員工	2024年9月2日	615,902	-	2024年9月2日	-	236,872	-	90,287	288,743
77名員工	2025年6月27日	-	640,644	2025年6月27日	77.45港元	640,644	-	-	0
128名員工	2025年11月26日	-	637,5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6年11月26日、2027年11月26日、2028年11月26日及2029年11月26日分四批等額歸屬 	63.35港元	-	-	803	636,715
8名服務供應商	2025年11月26日	-	17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6年11月26日、2027年11月26日、2028年11月26日及2029年11月26日分四批等額歸屬 	63.35港元	-	-	-	170,000

附註：

- 緊接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當日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68.80港元。緊接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當日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零港元。
-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歸屬的時間表，且有關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將載於授予函。獎勵歸屬的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載列的若干情況，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可短於12個月。
- 於報告期內，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1,994,17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且302,79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就報告期間本公司所有上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間本公司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0.0097(2024年：約為0.011)。

於2025年5月19日，本公司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採納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即29,113,683股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獎勵及／或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於報告期末，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為20,299,8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的5.43%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5.43%。

於2025年5月19日，有關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獲採納。於報告期末，有關股份計劃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須為3,483,089股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為3,126,172股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84%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84%。

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附註39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非被視為關連交易且豁免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除2025年配售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重大訴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就董事所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0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約369.8百萬港元。先前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該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量。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研發以將核心產品HQP1351商業化	42%	155.2	138.2	138.2
APG-1252持續及規劃臨床試驗	13%	48.1	42.8	42.8
APG-2575持續及規劃臨床試驗	19%	70.3	62.5	62.5
APG-115持續及規劃臨床試驗	19%	70.3	62.5	62.5
本公司其餘臨床計劃 (APG-1387及APG-2449) 持續及 規劃臨床試驗	6%	22.2	19.7	19.7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	3.7	3.3	3.3
總計	100.0%	369.8	329.0	329.0

附註：

- (1) 由於四捨五入，數據總和未必等於總計。
- (2)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港元收取，並就用途規劃換算為人民幣。該計劃已因全球發售後的匯率波動而作輕微調整。

2020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2020年配售事項15,000,000股股份的交割已於2020年7月15日進行。2020年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約為689.5百萬港元。此前在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相關公告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該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認為，2020年配售事項為本公司在集資的同時擴大股東基礎的良機。董事認為2020年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此前在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相關公告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化，而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該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2020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量。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管線產品的臨床開發，如APG-2575、APG-115、APG-1387及APG-1252	60%	413.5	345.0	345.0
核心產品HQP1351的註冊、試生產及營銷	20%	138.0	115.0	115.0
APG-2575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	20%	138.0	115.0	115.0
總計	100%	689.5	575.0	575.0

附註：

- (1) 由於四捨五入，數據總和未必等於總計。
- (2) 2020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港元收取，並就用途規劃換算為人民幣。該計劃因2020年配售事項後的匯率波動而作輕微調整。

2021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1年2月3日，本公司、Ascentage Limited (「賣方」) 與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2021年配售代理」) 訂立2021年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賣方已同意委任2021年配售代理，而2021年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盡其所能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2021年承配人」) 按每股2021年配售股份44.2港元的價格購買最多2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2021年配售股份」)；及(ii) 賣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44.2港元的價格向賣方發行最多26,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2021年認購」)。2021年配售事項已於2021年2月8日交割，而2021年認購已於2021年2月11日交割。2021年配售代理已向2021年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26,5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於2020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合共26,500,000股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2021年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 約為1,153.64百萬港元。此前在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3日及於2025年12月31日的相關公告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化，本公司已根據該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認為，2021年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使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其在研產品，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基礎。董事認為，2021年配售事項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2021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量。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關鍵候選產品APG-2575的臨床開發	50%	576.8	480.6	480.6
核心產品HQP1351的全面批准及商業化的註冊試驗	20%	230.7	192.2	192.2
其他產品管線的臨床開發，如APG-115(目前處於Ib/II期臨床試驗的MDM2-p53抑制劑)、APG-1387(目前處於Ib/II期臨床試驗的泛IAP抑制劑)及APG-1252(目前處於I期臨床試驗的Bcl-2/Bcl-xL雙重抑制劑)	20%	230.7	192.2	192.2
一般公司用途	10%	115.4	96.1	96.1
總計	100%	1,153.6	961.1	961.1

附註：

- (1) 由於四捨五入，數據總和未必等於總計。
- (2) 2021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港元收取，並就用途規劃換算為人民幣。該計劃因2021年配售事項後的匯率波動而作輕微調整。

2023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3年1月18日，本公司、Ascentage Limited(「賣方」)與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2023年配售代理」)訂立2023年配售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委任2023年配售代理，而2023年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盡其所能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2023年承配人」)按每股2023年配售股份24.45港元的價格購買最多2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2023年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24.45港元的價格向賣方發行最多22,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2023年認購」)。2023年配售事項已於2023年1月20日交割，而2023年認購已於2023年2月1日交割。2023年配售代理已向2023年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22,5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於2022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合共22,500,000股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2023年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約為543.9百萬港元。此前在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相關公告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化，本公司已根據該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認為，2023年配售事項為本公司進一步籌集資金之良機，使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其在研產品，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基礎。董事認為，2023年配售事項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2023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量。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關鍵候選產品APG-2575的臨床試驗	50%	272.0	235.1	235.1
核心產品HQP1351的臨床試驗	20%	108.8	94.0	94.0
其他關鍵候選產品的臨床開發	20%	108.8	94.0	94.0
一般公司用途	10%	54.4	47.0	47.0
總計	100%	544.0	470.1	470.1

附註：

- (1) 由於四捨五入，數據總和未必等於總計。
- (2) 2023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用途規劃換算為人民幣。該計劃因2023年配售事項後的匯率波動而作輕微調整。

2025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5年7月14日，本公司與Dajun Yang Dynasty Trust(「賣方」)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2025年配售代理」)訂立2025年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委任2025年配售代理，而2025年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盡其所能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屬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2025年承配人」)按每股2025年配售股份68.60港元的價格購買最多2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2025年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68.60港元的價格向賣方發行最多2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2025年認購」)。股份於2025年7月14日(即2025年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74.70港元。2025年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7月17日交割，而2025年認購已於2025年7月25日交割。2025年配售代理已向2025年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22,000,000股配售股份。2025年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2,200美元。根據於2025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合共22,000,000股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2025年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約為1,492.5百萬港元。2025年配售的每股股份淨價約為67.84港元。此前在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日及2025年2月13日的相關公告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化，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業務需求，按照該擬定用途逐步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剩餘金額。

董事認為，2025年配售事項為本公司進一步籌集資金提供了機會，使本公司能夠繼續開發渠道候選產品，同時擴大股東基礎。董事認為，2025年配售事項及2025年認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2025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量。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	所得	所得	已動用金額 於報告期內 已動用金額	已動用金額	已動用金額	2025年配售 事項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 結餘的預期 時間表
	款項淨額 計劃分配	款項淨額 計劃分配	款項淨額 計劃分配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商業化工作，包括擴大覆蓋範圍和提高患者就醫機會	40%	597.0	543.5	14.9	14.9	528.6	2026年12月31日
全球臨床開發，以推進核心管線在研產品	35%	522.4	475.5	13.0	13.0	462.5	2026年12月31日
基礎設施及營運資金以加強全球營運	25%	373.1	339.7	9.3	9.3	330.4	2026年12月31日
總計	100%	1,492.5	1,358.7	37.2	37.2	1,321.5	

附註：

- 由於四捨五入，數據總和未必等於總計。
-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視乎本集團的研發進度而定。
- 2025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用途規劃換算為人民幣。該計劃因2025年配售事項後的匯率波動而作輕微調整。

信達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信達已認購8,823,863股股份，按每股股份44.0港元的認購價計算，總代價為388.25百萬港元（約為50百萬美元）。信達認購股份已於2021年7月23日完成。信達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388.06百萬港元（約為49.98百萬美元）。本公司先前於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的相關公告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照該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信達以股份認購形式向本公司進行戰略股權投資顯示信達對本公司研發能力及增長潛能的認可。預計股權投資亦會為本公司的全球臨床開發項目帶來進一步財政支持。此外，就本公司與信達的戰略合作關係而言，股份認購可讓信達進一步分享本公司的前景，並加強兩個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

下表載列信達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量。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分配	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研發及商業化本公司核心產品HQP1351	30%	116.42	97.10	97.10
研發本公司關鍵候選產品APG-2575	70%	271.64	226.40	226.40
總計	100%	388.06	323.50	323.50

附註：

- (1) 由於四捨五入，數據總和未必等於總計。
- (2) 信達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用途規劃換算為人民幣。

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4年6月14日，本公司與武田製藥訂立證券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武田製藥同意認購合共24,307,322股股份，總代價為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77百萬港元）。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中每股股份購買價為24.09850港元。股份於2024年6月14日（即釐定證券購買協議的條款之日）的收市價為23.05港元。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之股份總面值為2,430,732.2美元。

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7%及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73%。

所有股份認購事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於2024年6月20日（交易時段後）交割。本公司已根據證券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股份購買價每股認購股份24.09850港元（相當於約3.08549美元）向武田製藥成功配發及發行合共24,307,322股認購股份。

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77百萬港元），而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7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70.15百萬港元）。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之每股股份淨價約為23.46港元。此前在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的相關公告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本公司將根據該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武田製藥以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的方式向本公司進行戰略股權投資預計將為本公司的全球臨床開發項目提供進一步財政支持。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量。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	所得	所得	於報告期內 已動用金額	已動用金額	已動用金額	動用2025年 股份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餘額的預期 時間表
	款項淨額 計劃分配	款項淨額 計劃分配	款項淨額 計劃分配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核心產品HQP1351及本公司關鍵候選產品 APG-2575的開發	90%	65.7	467.5	115.5	467.5	0	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其他關鍵候選產品的開發	10%	7.3	51.9	12.8	51.9	0	2025年12月31日
總計	100%	73	519.4	128.3	519.4	0	

附註：

-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總和未必等於總計。
- 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美元收取，並就用途規劃換算為人民幣。該計劃因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後的匯率波動而作輕微調整。

美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5年1月28日，我們完成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其中按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7.25美元的發行價發行並出售合共7,325,000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29,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6.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83.8百萬港元）。於2025年2月13日，就承銷商行使其超額配股權而言，我們按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7.25美元的發行價發行額外935,144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3,740,576股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6.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5.6百萬港元）。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4股普通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為「AAPG」。

因此，我們共計發行了8,260,144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33,040,576股普通股）。發行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總數從315,226,005股增加至348,266,581股。此次發行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09.4百萬港元），扣除約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7百萬港元）的承銷折扣及佣金，此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31.8百萬港元）。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的每股股份淨價約為15.41美元。（相當於約29.99港元）。

此前在我們日期為2025年2月2日及2025年2月13日的公告中披露的我們美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本公司將按照該等擬定用途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9日、2025年1月21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2日、2025年2月13日刊發的公告。

下表載列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量。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分配 (百萬美元)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動用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餘額的預期 時間表
中國尋求Lisafitoclax用於治療R/R CLL的NDA批准及於中國籌備商業化上市，推進Lisafitoclax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臨床開發，包括完成GLORA的入組及尋求就在多個國家增加新的試驗地點及開展Lisafitoclax的更多適應症研究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	50.0-60.0	398.4	30.8	30.8	367.6	2026年6月30日
推進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臨床開發，包括完成POLARIS-2的入組及尋求就在多個國家增加新的試驗地點及將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的標籤擴展到更早期的治療階段及其他適應症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	30.0-40.0	253.5	19.6	19.6	233.9	2026年6月30日
資助我們其他候選產品的研發，包括完成APG-5918治療貧血症的一期臨床試驗以及尋求就啟動alrizomadlin的註冊試驗	10.0-20	181.1	14.0	14.0	167.1	2026年6月30日
總計	132.5	959.8	74.3	74.3	885.5	

附註：

- (1) 由於四捨五入，數據總和未必等於總計。
- (2) 美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美元收取，並就用途規劃換算為人民幣。自美國首次公開發售，該計劃已因匯率波動作輕微調整。

2021年認股權證

於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與信達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信達發行6,787,587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獲行使後，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初步認購價為57.20港元。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24個月當日止期間獲行使。該等認購權證已於2023年7月屆滿且尚未獲行使。

董事會報告

集資

除上文所披露的2025年配售事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開展任何集資活動。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核數師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大俊博士

中國蘇州，2026年4月28日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本集團持續增長以及保障及最大化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除於下文披露的偏離情況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預期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以下規定，即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履行職務。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開，楊博士目前履行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是：(a)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組成人數及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我們認為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查核及權力制衡；(b)楊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c)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的運作權責平衡，這些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及(d)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應確保其始終秉持誠信原則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如下：

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博士

呂大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先生

任為先生

David Sidransky博士

Marina S. Bozilenko女士

Debra Yu博士

Marc E. Lippman博士

所有董事均為其業內翹楚，展現出高水平的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且本公司認為其均屬獨立。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擁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就企業管治守則內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任職位的數量、性質及其他重大職務以及其對發行人的身份及所投入時間的條文而言，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任職情況。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會向各新委任董事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信息，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在相關身份、法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各新委任董事（即Marina S. Bozilenko女士及Debra Yu博士）已分別於2024年11月21日及2024年11月22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適用於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法律意見，並知悉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造成的後果，且彼等已確認其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適時為董事提供相關話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亦會定期組織研討會，以就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不時變動為董事提供更新資料。本公司亦就其表現、狀況及前景定期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位董事均能各司其職。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以下為2025年董事參與與董事職責及責任、監管更新以及本集團業務、財務及營運事項有關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情況。

	參加研討會／ 會議／ 論壇	在研討會／ 會議／ 論壇上進行演講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	✓	✓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博士	✓	✓	✓
呂大忠博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先生	✓	✓	✓
任為先生	✓	✓	✓
David Sidransky博士	✓	✓	✓
Marina S. Bozilenko女士	✓		
Debra Yu博士	✓		
Marc E. Lippman博士	✓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及重選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合約可由任意一方終止並須受當中所載終止條文規限，且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規定其須離任的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報告期間在任的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委任書（惟Sidransky博士、Bozilenko女士、Debra Yu博士及Marc E Lippman博士除外，其委任期分別自2021年5月10日、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5日及2025年1月2日（即彼等在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重選連任獲股東批准的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由任意一方於現有期限屆滿前終止），且彼等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概無董事簽有本集團無法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協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選；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續任規劃的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以及監控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續任，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相關事宜。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採用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即每年至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對於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提前至少14日發出通知，以令全體董事均能出席定期會議及提出事項加入會議議程。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適當通知。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寄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就會議作充分準備。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彼等將被告知將予討論的事項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彼等之意見。於報告期間，主席曾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將會詳盡記錄，以載入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擬本會／將於會議舉行之日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

標準守則

我們亦採納我們自身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即管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政策（「**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示的規定標準且適用於全體董事。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始終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審閱年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任命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擁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本公司鼓勵董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全體董事均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最新資料，以令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1.2條項下的職責。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授權予審計委員會以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審查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就制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有關各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38(b)。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披露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主要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僱員人數
5,000,000美元至6,000,000美元	1
4,000,000美元至5,000,000美元	—
3,000,000美元至4,000,000美元	—
2,000,000美元至3,000,000美元	—
1,000,000美元至2,000,000美元	1
0美元至1,000,000美元	1
	<hr/>
	3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7條，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保險。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9年9月28日設立，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Marc E. Lippman, MD、任為先生、Debra Yu博士及David Sidransky博士。Sidransky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及更新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有關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定期評估董事的均衡性；
- 每年檢討非執行董事所需投入的時間；及
- 就以下各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a)制定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繼任計劃；(b)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c)本公司審計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人選（須諮詢有關委員會主席的意見）；(d)任何非執行董事於指定任期結束後的重新委任（鑒於所需要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充分考慮彼等的表現及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及(e)任何董事是否繼續任職。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主要開展以下工作：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並進行表現評估以評估非執行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 就於2026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及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在為董事會提名新董事時遵循正式、周詳、透明的程序，實現技能、經驗與成員多元化方面的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戰略重心的要求及具體業務需求。本公司深知成員多元化可為董事會注入活力，故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委任新董事為董事會的集體決策，須考慮股東推選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組成的變動不應對本公司帶來過度干擾，並繼續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人員均衡，令董事會具備強力的獨立性，從而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於挑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以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及服務年期。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男性和女性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目標已達致。董事會將繼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並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負責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監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相關守則的遵守情況，且提名委員會已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9年9月28日設立，薪酬委員會的經修改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任為先生、Debra Yu博士及葉長青先生。任為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設立正規而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負責(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因應董事會不時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投票；
- 檢討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銷開支的政策；及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主要開展以下工作：

- 評估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就(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酌情花紅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自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獎勵及計劃有關的事宜）；及
- 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設立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於2019年9月28日設立，審計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葉長青先生、呂大忠博士及Marina Bozilenko女士，其中葉長青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葉長青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概無審計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及實施政策；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討有關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存在的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就該等事宜設有適當安排，以作出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就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述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企業管治職能；及
- 監察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期間審計委員會主要開展以下工作：

- 閱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其獨立性的函件；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 閱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致審計委員會的報告，包括董事的管理函件草擬本；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草擬本，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審閱及批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的非審計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考慮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審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討本公司與企業管治有關的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實務；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及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其中期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各主要股東均已根據其在不競爭契據項下所作承諾，向本公司作出遵守確認。審計委員會已審閱相關確認，並注意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主要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審計委員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宜將對企業管治措施的有效性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本公司各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相關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實際出席情況／董事有權出席的會議數目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股東大會
年內舉行的會議次數	4	2	2	4	1
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4	—	—	—	1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博士	4	—	—	—	1
呂大忠博士	4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先生	4	—	2	4	1
任為先生	4	2	2	4	1
David Sidransky博士	4	2	—	—	1
Marina S. Bozilenko女士	4	—	—	4	—
Debra Yu博士	4	—	2	—	—
Marc E. Lippman博士	4	2	—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確保有關賬目為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相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4及10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長期製造及維持價值的基礎以及達成目標的策略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負責持續檢討其有效性並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失(如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內部審計團隊及高級管理層先後在開支報銷、採購與合約管理程序方面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計委員會會在其會議上審閱內部審計團隊及高級管理層發現的情況及推薦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審閱情況。

本集團一直備有辨識、評估及管理所面臨的重大風險的程序。本集團內部審計團隊及高級管理層制定年度計劃，覆蓋多職能、多流程，每季度末，經審計委員會審閱報告並提出意見後，由本集團內部審計團隊及高級管理層對責任方進行跟蹤改進的進度。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業務風險；協助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不受欺詐及其他違規情況損害；以及就重大財務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此外，其應為維持恰當、公平的會計記錄提供基準，並協助履行相關規則及法規。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通過審計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整體有效性，涵蓋財務、營運以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包括資源充足性、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的資質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董事會相信，概無存在可能影響股東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並已落實有效、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持續共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以確保政策及實施有效及充分。

發佈內幕消息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而言，本集團內部政策及程序嚴格禁止擅自使用內幕消息，並已向全體員工傳達；董事會知悉其依照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內幕消息的義務，並參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相關事務。此外，僅董事及獲授權高級職員可擔任本集團的發言人及回應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外部問詢。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年度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總額合計人民幣6,008百萬元。

已付或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所履行的服務詳情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5,100
非審計服務	908
總計	6,008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同意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於2026年的獨立核數師，該提議預期將於2026年5月20日舉行的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呈交以供批准。

公司秘書

本公司外聘服務供應商提供公司秘書服務，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陳焯墀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而梁凱恩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以接替陳女士。梁女士於本公司與公司秘書事宜相關的主要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經理Stella Yang女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女士通過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職業培訓，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由於梁女士為外聘服務供應商，故根據守則條文第C.6.1條，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楊大俊博士將為梁女士於本公司的聯繫人士。

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深知與股東以至投資界人士(就適當情況而言)維持良好關係及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有本公司關於本公司與股東、投資界人士之間進行溝通的原則，藉以確保股東及投資界人士可通過溝通適時、平等以及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重大信息，以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並使股東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為確保股東知悉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舉措，本公司利用一系列通訊工具(如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種通告、公告及通函)與股東溝通信息。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ascentagepharma.com，作為公司與股東及公眾溝通的平台。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在其網站展示及儲存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公司通訊文件，並已設立程序確保依照上市規則及時更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會議議程內的各個事項單獨提呈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主席及各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連同獨立核數師代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日寄發予全體股東，隨附通函亦會載有各提呈決議案的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

整體而言，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股東通訊政策屬有效及充分。本公司將繼續通過來自上述渠道的股東反饋意見檢討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提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在持有本公司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意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應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並說明股東的持股情況、其聯絡方式以及有關任何特定交易／事項之提案及相關支持文件。

於提交相關書面請求後21日內，若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請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提出請求之人士因董事會失職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均應由本公司向其作出補償。

向董事會提出問詢

股東應將有關其持股情況的提問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此外，股東及投資者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或公司秘書，查詢本公司發佈的資料。

股息派付政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本公司並未就我們的普通股或優先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或需就股權自中國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現行中國法規允許我們的中國各附屬公司只能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向我們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各附屬公司須每年撥出其累積利潤(如有)至少10%作為若干儲備金，直至撥出總額達到彼等各自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我們的中國各附屬公司亦可能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分配至僱員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身日後招致債務，規管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彼等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根據現時已訂立的合約安排調整應課稅收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中國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擬保留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如有)以為研發候選產品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於可見未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scentage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刊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報告期間所識別的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披露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載入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或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股份計劃

薪酬委員會已於報告期內檢討本公司的股份計劃及新授出情況，包括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2021年進一步授出、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2022年進一步授出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採用股份計劃激勵現有及新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通過向彼等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而努力的有效性及其適當性。

薪酬委員會認為，(i)向2021年選定人士作出的2021年進一步授出；(ii)向2022年選定人士作出的2022年進一步授出；及(iii)向購股權承授人作出的購股權進一步授出，旨在透過向彼等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激勵，並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本公司相信，2021年進一步授出、2022年進一步授出及購股權進一步授出將：(i)獎勵2021年選定人士、2022年選定人士及購股權承授人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壯大作出的巨大貢獻；及(ii)激勵2021年選定人士、2022年選定人士及購股權承授人於長遠而言進一步為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重要投入。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認為，就(i)根據2021年進一步授出向若干2021年選定人士授出的部分2021年獎勵；(ii)根據2022年進一步授出向若干2022年選定人士授出的部分2022年獎勵；及(iii)向若干購股權承授人作出的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而言，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屬適當，且符合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進一步授出的目的，原因為：(i)其可獎勵2021年選定人士、2022年選定人士及購股權承授人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壯大作出的巨大貢獻；(ii)其可激勵2021年選定人士、2022年選定人士及購股權承授人於長遠而言進一步為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重要投入；及(iii)其符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在檢討過程中，薪酬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的財務、業務及營運表現、股份計劃的計劃規則、向股份計劃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股份或購股權數目及採用股份計劃激勵本公司僱員的需要及行業慣例等因素。

基於上述檢討，薪酬委員會認為於報告期內的股份計劃及新授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已於報告期內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相關事宜。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亞盛醫藥集團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106至188頁所載亞盛醫藥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得到相應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描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有否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研發開支的錯誤陳述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研發(「**研發**」)開支人民幣1,137,448,000元。臨床試驗開支及支付予合約研究組織(「**合約研究組織**」)的服務費為研發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

與該等合約研究組織進行的研發活動已於詳細協議中載明，款項通常根據里程碑的達成情況結算。鑒於此項開支屬重大，且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交易量龐大，故將該等研發開支分配至適當的財務報告期間，乃我們審計中的一項重大關注領域。

有關研發開支確認的會計政策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在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了解對研發開支確認過程的內部控制的情況，進行演練和控制測試，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實施的有效程度。

我們已對研發開支執行分析程序，並與管理層討論重大波動。

我們抽樣審閱研發相關協議的條款，並參考相關合約研究組織的確認，核對協議所訂明特定里程碑的達成情況，以核實相應開支。

我們抽樣審閱本期及後續期間的研發開支付款及其他支持文件，以確定該等開支是否計入適當的財務報告期間。

我們亦關注了綜合財務報表中研發開支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年報中包含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計委員會協助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為僅向閣下整體作出，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有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若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整體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據此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更正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或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檢討就 貴集團審計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等事宜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審計委員會討論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納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討論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討論的某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由此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則決定不在報告中討論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劉國華。
(執業證書號碼：P0488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4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74,120	980,650
銷售成本		(48,938)	(29,085)
毛利		525,182	951,5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3,495	57,3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3,640)	(195,998)
行政開支		(246,281)	(187,125)
研發開支		(1,137,448)	(947,245)
其他開支	7	(73,599)	(9,075)
融資成本	8	(54,070)	(64,455)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8	314	(281)
除稅前虧損	6	(1,236,047)	(395,255)
所得稅開支	11	(6,940)	(10,425)
年內虧損		(1,242,987)	(405,68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42,769)	(405,433)
非控股權益		(218)	(24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虧損(人民幣元)	13	(3.49)	(1.34)

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242,987)	(405,68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1,574)	2,829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本公司的換算匯兌差額	(11,441)	4,12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53,015)	6,94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96,002)	(398,73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95,784)	(398,484)
非控股權益	(218)	(2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81,235	849,450
使用權資產	15(a)	47,827	56,109
商譽	16	24,694	24,694
其他無形資產	17	65,936	75,99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8	33,030	32,7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4,000	1,141
遞延稅項資產	20	31,957	44,2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30,725	59,3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19,404	1,143,64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8,618	6,597
貿易應收賬款	23	252,938	83,14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24	192,532	123,2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2,470,085	1,261,211
流動資產總值		2,944,173	1,474,1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6	106,740	91,96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	276,666	258,098
合約負債	28	37,485	37,48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1,222,481	779,062
流動負債總額		1,643,372	1,166,611
流動資產淨值		1,300,801	307,5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20,205	1,451,1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8	210,224	248,4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757,238	889,435
遞延稅項負債	20	-	5,368
遞延收入	30	6,500	27,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31	6,2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985,993	1,177,037
資產淨值		1,334,212	274,16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256	214
庫存股份	31	(2,961)	(8)
儲備	32	1,327,167	263,988
		1,324,462	264,194
非控股權益		9,750	9,968
權益總額		1,334,212	274,162

楊大俊博士
董事

王少萌博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 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14	(8)	6,545,129	(384,515)	(126,071)	(5,770,555)	264,194	9,968	274,162
年內虧損	-	-	-	-	-	(1,242,769)	(1,242,769)	(218)	(1,242,98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53,015)	-	(53,015)	-	(53,01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3,015)	(1,242,769)	(1,295,784)	(218)	(1,296,002)
發行普通股	40	-	2,279,855	-	-	-	2,279,895	-	2,279,895
普通股回購	-	(3,590)	-	-	-	-	(3,590)	-	(3,59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開支	-	-	-	2,420	-	-	2,420	-	2,420
—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開支	-	-	-	18,454	-	-	18,454	-	18,454
—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	7,627	(7,623)	-	-	4	-	4
—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1	637	25,374	(26,012)	-	-	-	-	-
以權益結算的獎勵	1	-	58,868	-	-	-	58,869	-	58,869
於2025年12月31日	256	(2,961)	8,916,853*	(397,276)*	(179,086)*	(7,013,324)*	1,324,462	9,750	1,334,212

續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 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97	(21,351)	5,951,154	(371,441)	(133,020)	(5,365,122)	60,417	10,215	70,632
年內虧損	-	-	-	-	-	(405,433)	(405,433)	(247)	(405,6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6,949	-	6,949	-	6,94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6,949	(405,433)	(398,484)	(247)	(398,731)
發行普通股	17	-	533,923	-	-	-	533,940	-	533,940
普通股回購	-	(1,959)	-	-	-	-	(1,959)	-	(1,95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	-	-	-	20,924	-	-	20,924	-	20,924
—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	11,379	(11,373)	-	-	6	-	6
—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	14,671	7,954	(22,625)	-	-	-	-	-
以權益結算的獎勵	-	8,631	40,719	-	-	-	49,350	-	49,350
於2024年12月31日	214	(8)	6,545,129*	(384,515)*	(126,071)*	(5,770,555)*	264,194	9,968	274,162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人民幣1,327,167,000元(2024年：人民幣263,988,000元)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236,047)	(395,255)
就下列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65,761	71,1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0,657	11,134
無形資產攤銷	6	10,062	10,851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6	20,874	20,9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18	50
出售租賃項目收益	6	(685)	(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6	1,134	8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6	29,533	-
融資成本	8	54,070	64,45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8	(314)	28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4,180	-
匯兌虧損/(收益)	6	10,161	(6,694)
		(1,030,596)	(222,323)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18,948	(96)
存貨(增加)/減少		(26,201)	9,570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69,795)	62,75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增加		(86,337)	(14,42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784	(48,950)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14,774	19,5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13,809	78,506
合約負債減少		(37,485)	(3,654)
遞延收入增加		1,000	7,740
已付所得稅		(29)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74,128)	(111,357)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74,128)	(111,35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7,571)	(24,289)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或然代價付款		(43,342)	(9,516)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925,139)	(312,23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16,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		(4,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00,052)	(362,0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04,905	533,940
回購股份付款		(9,036)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4	6
已付利息		(51,308)	(60,556)
新增銀行貸款		1,240,970	535,923
償還銀行貸款		(923,990)	(672,85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9,717)	(8,413)
已付上市開支		(11,728)	(13,28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40,100	314,7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65,920	(158,6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3,100	1,038,04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3,236)	13,67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5,784	893,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195,784	893,10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5	5,685	24,63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5	1,268,616	343,478
年末現金及銀行結餘		2,470,085	1,261,211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7年11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辦事處，註冊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18年7月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全球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開發和商業化療法，以解決主要在血液系統惡性腫瘤領域的全球醫療需求。

自2019年10月28日起，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5年1月，本公司在納斯達克完成首次公開發售（「IPO」）。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蘇州亞盛藥業有限公司（「蘇州亞盛」） [Ⓢ]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6月1日	人民幣（「人民幣」） 2,000,000,000元	-	100%	醫療研發
廣州順健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順健生物醫藥」） [Ⓢ]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7月3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臨床開發及產品銷售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c.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015年11月4日	15美元	-	100%	臨床試驗
蘇州盛合創新工場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9月21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向集團公司出租建築物

[Ⓢ] 該等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內部各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核算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在損益中確認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於適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2. 會計政策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闡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於計量日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具可兌換性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交易所用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就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為可兌換，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有關財務報表中不確定性的披露頒佈說明性範例的修訂本，於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增加了說明性範例。該等範例使用與氣候相關的例子，反映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有關在財務報表中報告不確定性影響的現有規定。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條文。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中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倚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列報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確定，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適用於本集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當中亦要求於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標準，並引入有關財務資料匯總及分類的新規定。新規定預期將影響本集團損益表的呈列及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以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本集團會作出調整以與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和其他全面收益應分別記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確認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發生變化，本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如適用）確認變化的相應份額。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撇除，但如未變現損失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已列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內。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乃指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經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或倘發生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密地測試減值。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項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撥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藉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作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及該出售單位中的業務一部分，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該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按以下所述在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對於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透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等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如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如總部樓宇)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最小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下列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且適用下列條件中的任何一項：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驗的開支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替換時，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的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33.33%
家具及設備	9.5%至31.67%
汽車	23.75%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其中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會以合理原則分攤並將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 (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資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獲得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無形資產按以下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3至10年
專利	14年
許可	20年

本集團根據軟件的不同目的及用途以及獲授權使用年期評估軟件的可使用年期。專利的可使用年期根據本集團收購後剩餘及可預見的專利保護期評估。購買許可的可使用年期根據本集團對該許可的預計用途評估。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以下各項時，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即：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本集團完成資產的意圖及其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如何產生經濟利益；能否獲得完成該項目的資源，以及在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不符合這些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於報告期內，研發活動產生的所有開支均視為研究開支，因此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若合約附帶控制可識別資產於一段時間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會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已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已支付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30年
樓宇	2至7年

若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移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間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際固定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可行使的購買選擇權行使價以及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權時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導致付款的事件或狀況發生的期內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的利率未能可靠釐定，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值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及減少以分別反映利息增值及所支付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出現修訂、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內且不含有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以租賃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出現修改時)將其租賃各自分類為經營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出售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根據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內的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的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記賬，則加上交易成本。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乃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產生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持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是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一般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確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銷售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已確立時在損益表中亦確認為其他收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報酬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在持續參與的情況下持續確認獲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代價的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當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12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一般方法時可能會發生減值，該等金融資產會按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另作別論。

- 第1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發生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源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賬款（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長期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指定，且僅在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才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惟由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其_其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示且其後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淨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對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計息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隨後計量，否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時，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表中列入融資成本。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主根據截然不同條款訂立之其他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該項交換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且相應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當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的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購得並持有的自身股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身的股權工具並未於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力、合約製造費用及適當比例的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未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而該債務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可獲補償，則該補償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僅當該補償幾乎確定時方會予以確認。與撥備有關的開支在損益表中呈列，並扣除任何補償。

如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償還債務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日期結束時的現值。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增幅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自稅務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算，基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結束時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差異計提撥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但：

- (i)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步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於交易時既不對會計溢利也不對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除外；及
- (ii) 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撥回該等暫時差異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由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與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交易時既不對會計溢利也不對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除外；及
- (ii) 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差異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差異時確認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已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衡量，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具有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均可予以遵從，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若相關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支銷其所擬補償的成本的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是補償研發項目，或者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長期資產，則指定為與收入相關的補助。與收益相關的一些補助金預計將產生未來相關成本，並要求本集團遵守補助金和政府所附條件，以確認這些條件是否符合要求。與收入相關的這些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成本隨後發生且本集團收到政府承認合規時轉入損益。

與收入相關且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其他政府補助，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且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時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會估計作本集團就與客戶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很可能其後會解決關於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不會出現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大幅撥回為止。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a)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收貨時確認。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b) 商業化權利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商業化、開發及品牌使用權 (統稱「**商業化權利**」)，根據相關協議規定，協定的商業化期間自產品首次銷售之日起計十年屆滿。商業化權利的代價包括首付款、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以及商業化里程碑付款。

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在達成該等監管批准之前受到完全限制，原因為審批過程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並於獲得監管批准的期間計入交易價格。首付款及開發與監管里程碑付款會記錄於合約負債下，並於商業化期間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收入。

基於銷售水平的商業化里程碑付款，於以下事件較後發生時確認收入：(i) 相關銷售發生時，或(ii) 已獲分配商業化里程碑付款的履約義務獲達成時。

(c) 知識產權收入

知識產權收入於非專利知識產權授予客戶時確認，因為本公司不會進行影響有關知識產權的活動。

知識產權收入的考慮因素包括固定因素和可變因素。當本公司可以斷定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出現大幅撥回，可變因素確認為交易價格。

(d) 其他

本集團透過合約向其客戶提供諮詢服務。根據合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或於服務完成且被接受時的時間點上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制，採用實際利率法，採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物或服務前，在已收到客戶付款或客戶付款到期 (以較早者為準) 時確認。合約負債在本集團履行合約 (即將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 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執行股份獎勵計劃，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於滿足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後連同相應增加的股權一併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出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之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之累計支出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予日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須評估條件達成之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予日之公允價值中。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之公允價值中，並導致立即支付獎勵，除非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後並未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惟包括一項市場或不歸屬條件之獎勵則除外。不論市場或不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交易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被修訂，假設符合獎勵原條款，則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股權結算獎勵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即時確認。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虧損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賬款時於損益扣除。

本集團為美國僱員實施一項安全港定額供款401(k)儲蓄計劃(「**401(k)計劃**」)。401(k)計劃涵蓋所有美國僱員，並允許參與者以稅前方式遞延其年度薪酬的一部分。此外，本公司亦對401(k)計劃實施等額供款，對僱員的供款進行100%的等額供款，最高不超過僱員年薪的6%。該等等額供款在作出後即歸屬。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報告授權發佈之日前收到有關報告期末存在情況的信息，本集團將評估該信息是否影響其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之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信息更新與這些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項，本集團將不改變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將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如適用)無法作出此類估計的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其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屬下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各自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符合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確認原則進行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於釐定初步確認的匯率時，初次交易的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分別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近似於有關交易日期即期匯率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所產生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累計，惟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累計儲備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任何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允價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全年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若的該等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費用、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管理層須就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了該等對確認財務報表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估計外，管理層作出了下列判斷：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應用下列判斷，該等判斷對釐定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

商業化權利合約包括基於未來事件的可變代價。於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須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據此可更好地預測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鑒於若干可變代價的付款不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內，如監管批准，相關代價在取得相關批准後方可考慮。本集團認為最可能金額法為估計可變代價的適當方法。當本集團認為很可能不會有重大收入金額的後續撥回時，可變代價將計入交易價格。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其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僅限於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結轉稅項虧損人民幣5,347,045,000元(2024年：人民幣4,425,237,000元)，其中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2,373,000元(2024年：人民幣3,523,000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確認。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該等虧損在已持續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中產生，且不認為將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若本集團能夠確認所有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將減少及權益將增加人民幣1,572,664,000元(2024年：人民幣1,321,638,000元)。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即發現、開發和商業化療法，以主要解決血液系統惡性腫瘤領域內全球醫療需求。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進行全盤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的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74,120	302,235
瑞士	-	678,415
總收益	574,120	980,650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的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978,233	1,090,914
美國	4,489	4,474
其他	35	4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982,757	1,095,832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位置，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36,644	229,895
客戶B	不適用*	678,415
	436,644	908,310

*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下。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a) 分拆收益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產品銷售	499,272	260,835
商業化權利收入	72,629	37,485
知識產權收入	-	678,415
其他	2,219	3,915
總計	574,120	980,650
收入確認時間		
某個時間點		
產品銷售	499,272	260,835
商業化權利收入	35,144	-
知識產權收入	-	678,415
某段時間		
商業化權利收入	37,485	37,485
其他	2,219	3,915
總計	574,120	980,650

下表顯示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而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商業化權利收入	37,485	37,485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知識產權收入

知識產權收入於客戶取得非專利知識產權的使用權時確認，原因為並無持續對知識產權造成重大影響的行為。

產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接納產品時達成，而付款通常於發出賬單之日起45日至120日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b) 履約責任 (續)

商業化權利

履約責任隨時間獲履行，原因為根據相關協議的規定，商業化權利的授予期間為協定的商業化期間，自產品首次銷售之日起計十年屆滿。其中，基於銷售額的商業化里程碑付款收益在相關銷售發生時於某個時間點確認。須預先支付預付款項，而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以及商業化里程碑付款通常於發出賬單之日起120日到期。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37,485	37,485
超過一年	210,224	248,460
總計	247,709	285,945

預期將予確認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主要與商業化權利有關，該等餘下履約責任已於報告期間部分確認(附註28)。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到限制的可變代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82,125	37,840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	14,496	9,073
租金收入	4,989	2,324
外匯收益淨額	-	6,694
其他	1,885	1,428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	103,495	57,359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2,481	27,031
已提供服務成本		2,277	2,05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2	4,1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65,761	71,1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10,657	11,134
無形資產攤銷**	17	10,062	10,851
研發成本		1,137,448	947,24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 工資及薪金		404,195	367,008
–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開支**	33	20,874	20,924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35,234	34,404
總計		460,303	422,336
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134	83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38(b)	29,5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8	50
出售租賃項目的收益		(685)	(8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329	238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		(14,496)	(9,073)
銀行利息收入		(82,125)	(37,840)
核數師薪金		5,100	7,900
慈善捐款		23,395	6,322
罰金		5,777	1,42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161	(6,694)

* 概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用以扣減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 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12月31日

7. 其他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29,533	—
慈善捐款	23,395	6,322
匯兌虧損	10,161	—
處罰	5,777	1,4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1,134	8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8	50
其他	3,581	446
總計	73,599	9,075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51,812	61,55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5(b))	1,118	1,498
長期應付賬款利息	1,140	1,402
總計	54,070	64,455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003	1,53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2,119	5,095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開支	3,016	1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9	273
小計	45,354	5,566
總計	48,357	7,105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續)

於2021年5月及7月，若干董事因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5年11月，彼等根據本公司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新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載入上文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權益結算 為基礎的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葉長青先生	429	308	737
任為先生	429	308	737
David Sidransky博士	429	308	737
Marina S. Bozilenko女士	429	295	724
Debra Yu博士	429	295	724
Marc E. Lippman, MD ¹	429	295	724
總計	2,574	1,809	4,38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權益結算 為基礎的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葉長青先生	427	52	479
尹正博士 ²	186	52	238
任為先生	427	52	479
David Sidransky博士	427	42	469
Marina S. Bozilenko女士	36	–	36
Debra Yu博士	36	–	36
總計	1,539	198	1,737

1 Marc E. Lippman, MD於2025年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尹正博士於2024年6月7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24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12月31日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為基礎的 股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首席執行官： 楊大俊博士	-	40,938	617	219	41,774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博士	429	1,181	295	-	1,905
呂大忠博士	-	-	295	-	295
小計	429	1,181	590	-	2,200
總計	429	42,119	1,207	219	43,97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首席執行官： 楊大俊博士	-	3,917	-	273	4,190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博士	-	1,178	-	-	1,178
呂大忠博士	-	-	-	-	-
小計	-	1,178	-	-	1,178
總計	-	5,095	-	273	5,368

年內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2024年：無)。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辭任福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包括向一名董事支付借入股份的利息，該等交易已於附註38中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利於董事、由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的關聯實體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本公司為有關方的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期間任何時間存在。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一名董事(亦為主要行政人員)(2024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述附註9。餘下四名(2024年：四名)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914	16,155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開支	2,594	7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982	943
總計	27,490	17,813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3,000,000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	1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	2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	-
人民幣4,5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2	-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5,500,000元	1	-
人民幣5,500,001元至人民幣6,500,000元	-	-
人民幣6,5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	1
人民幣7,000,001元至人民幣12,500,000元	-	-
人民幣12,500,001元至人民幣13,000,000元	1	-
總計	4	4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有四名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已就其為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載入上文披露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

11.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處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及亞盛醫藥集團無須就開曼群島產生的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此外，該等公司向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時，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 (續)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任何所呈列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美國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美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分別按最高21.61%及21.36%的稅率繳納稅項。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在美國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因2017年減稅與就業法案(Tax Cuts and Jobs Act of 2017)(「**TCJA**」)第174節作出的變更導致的先前可扣稅研究及實驗開支的資本化及攤銷的規定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根據TCJA，本公司須資本化並隨後攤銷於美國境內進行的研究活動的五年研發開支及於美國境外進行的研究活動的十五年研發開支。

2025年7月，《大而美法案》(One Big Beautiful Bill Act)(「**OBCCA**」)正式頒佈，該法案恢復了國內研究及實驗開支的當期可抵扣性，並提供可選擇加速回收先前已資本化成本的選項。本公司並未選擇加速扣除先前已資本化的國內研究及實驗開支，並將繼續在剩餘法定期間內攤銷此類成本。

中國內地

本公司設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法定稅率納稅，惟符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的下列實體除外。

順健生物醫藥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2年至2024年三年按15%的優惠稅率納稅。於2025年，順健生物醫藥不再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須按25%的法定稅率納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蘇州亞盛獲相關政府機關認可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3年至2025年三年期間按15%的優惠稅率納稅。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應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利息、租金或專利費，以及任何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處置資產所得款項(扣除該等資產淨值後)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在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較低預扣稅率或豁免徵收預扣稅。

所得稅開支的即期及遞延部分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9	—
遞延(附註20)	6,911	10,425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計	6,940	10,425

11. 所得稅 (續)

對除所得稅前虧損採用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實際所得稅撥備的對賬如下：

2025年

	開曼群島		中國內地		美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759		(514,845)		(608,301)		(169,660)		(1,236,04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	(128,711)	25.0	(127,743)	21.0	(31,427)	18.5	(287,881)	23.3
特定實體適用較低稅率	-	-	59,759	(11.6)	-	-	-	-	59,759	(4.8)
法定收入及開支	-	-	(10,018)	1.9	(2,015)	0.3	(867)	0.5	(12,900)	1.0
無須納稅項目	-	-	-	-	(4,873)	0.8	(2,660)	1.6	(7,533)	0.6
不可扣稅項目	-	-	19,153	(3.7)	-	-	30,429	(17.9)	49,582	(4.0)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	-	(48,919)	9.5	-	-	-	-	(48,919)	4.0
合營企業應佔收益	-	-	(78)	-	-	-	-	-	(78)	-
回報撥備	-	-	71,503	(13.9)	(3,424)	0.6	312	(0.2)	68,391	(5.5)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	-	(70,060)	13.7	(1,146)	0.2	-	-	(71,206)	5.8
不確定稅務狀況	-	-	14,236	(2.8)	-	-	-	-	14,236	(1.2)
預扣稅對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利息收入的影響	-	-	-	-	-	-	29	-	29	-
未獲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	57,491	(11.1)	(7,572)	1.1	-	-	49,919	(4.1)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	-	42,555	(8.3)	146,773	(24.0)	4,213	(2.5)	193,541	(15.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	-	6,911	(1.3)	-	-	29	-	6,940	(0.6)

2024年

	開曼群島		中國內地		美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957)		177,859		(465,806)		(73,351)		(395,25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	44,465	25.0	(97,819)	21.0	(16,760)	22.8	(70,114)	17.7
特定實體適用較低稅率	-	-	6,973	3.9	-	-	139	(0.2)	7,112	(1.8)
法定收入及開支	-	-	(17,258)	(9.7)	(276)	0.1	-	-	(17,534)	4.4
無須納稅項目	-	-	-	-	(1,462)	0.3	(5,774)	7.9	(7,236)	1.8
不可扣稅項目	-	-	10,837	6.1	-	-	13,208	(18.0)	24,045	(6.1)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	-	(75,135)	(42.2)	-	-	-	-	(75,135)	19.0
合營企業應佔虧損	-	-	71	-	-	-	-	-	71	-
回報撥備	-	-	(3,358)	(1.9)	(32,285)	6.9	301	(0.4)	(35,342)	8.9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	-	(11,202)	(6.3)	380	(0.1)	-	-	(10,822)	2.8
不確定稅務狀況	-	-	23,665	13.3	-	-	-	-	23,665	(6.0)
未獲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	5,693	3.2	65,772	(14.1)	-	-	71,465	(18.0)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	-	25,674	14.5	65,690	(14.1)	8,886	(12.1)	100,250	(25.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	-	10,425	5.9	-	-	-	-	10,425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12月31日

12.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24年：零)。

1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56,130,452股(2024年：302,062,104股)(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而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影響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242,769)	(405,433)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之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56,130,452	302,062,104

[#] 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計及所持庫存股份的影響後得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836,018	44,239	182,734	609	7,293	1,070,893
累計折舊	(104,736)	(18,424)	(97,757)	(526)	-	(221,443)

賬面淨值	731,282	25,815	84,977	83	7,293	849,450
------	---------	--------	--------	----	-------	---------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3,270	2,635	427	11,229	17,561
出售	-	-	(18)	-	-	(18)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37,117)	(10,374)	(18,157)	(113)	-	(65,761)
轉撥	2,802	13,242	368	-	(16,412)	-
調整虧損	(19,982)	-	-	-	-	(19,982)
匯兌調整	-	-	(15)	-	-	(15)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676,985	31,953	69,790	397	2,110	781,235
--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818,838	60,734	185,546	1,036	2,110	1,068,264
累計折舊	(141,853)	(28,781)	(115,756)	(639)	-	(287,029)

賬面淨值	676,985	31,953	69,790	397	2,110	781,235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834,913	29,218	179,256	609	12,650	1,056,646
累計折舊	(65,137)	(11,517)	(73,771)	(406)	-	(150,831)
賬面淨值	769,776	17,701	105,485	203	12,650	905,815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	2,059	-	12,807	14,866
出售	-	-	(50)	-	-	(50)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39,599)	(6,896)	(24,569)	(120)	-	(71,184)
轉撥	1,105	15,010	2,049	-	(18,164)	-
匯兌調整	-	-	3	-	-	3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731,282	25,815	84,977	83	7,293	849,45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36,018	44,239	182,734	609	7,293	1,070,893
累計折舊	(104,736)	(18,424)	(97,757)	(526)	-	(221,443)
賬面淨值	731,282	25,815	84,977	83	7,293	849,450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訂有租賃合約。已提前支付一次性付款以自擁有人取得租賃土地，租期為30年，且在該等土地租賃的期限內不會再作出持續付款。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為2至7年。其他租賃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內及／或其個別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其他方分派及轉租所租賃的資產。

15.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3,654	27,598	51,252
添置	17,108	–	17,108
折舊開支 (附註6)	(10,004)	(1,130)	(11,134)
出售	(1,067)	–	(1,067)
匯兌調整	(50)	–	(5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9,641	26,468	56,109
添置	5,047	–	5,047
折舊開支 (附註6)	(9,527)	(1,130)	(10,657)
出售	(2,675)	–	(2,675)
匯兌調整	3	–	3
於2025年12月31日	22,489	25,338	47,827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0,232	22,681
新增租賃	5,047	17,108
年內確認累計利息 (附註8)	1,118	1,498
付款	(10,835)	(9,911)
匯兌調整	(6)	8
出售	(3,360)	(1,15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2,196	30,232
分析為：		
即期部分	7,283	9,439
非即期部分	14,913	20,793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12月31日

15.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於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8)	1,118	1,49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10,657	11,13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附註6)	329	238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額	12,104	12,870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以及與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日後現金流出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c)及35(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物業，其中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一項工業物業。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現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989,000元(2024年：人民幣2,324,000元)，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4,122	4,047
1年後2年內	2,668	3,102
2年後3年內	2,072	2,491
3年後4年內	1,955	2,072
4年後5年內	1,521	1,755
總計	12,338	13,467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4,694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24,694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順健生物醫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商譽賬面值	24,694
--------------------------	--------

商譽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為基準，採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單位現金流量的預測乃基於新藥上市申請 (「NDA」) 經審批後及於相關專利保護期內該新藥的預測銷售額進行預測。於相關專利過期後，預測並無任何收入或現金流量產生。

計算報告期間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已應用假設。

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折現率 — 於2025年12月31日，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為19.40% (2024年：24.20%)。使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的折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預期收益 — 收益乃基於業務策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主要假設所賦予的各項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管理層相信，就可收回金額所基於的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12月31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許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9,535	40,838	25,625	75,998
(1,262)	(7,300)	(1,500)	(10,062)
8,273	33,538	24,125	65,936
18,728	93,050	30,000	141,778
(10,455)	(59,512)	(5,875)	(75,842)
8,273	33,538	24,125	65,936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10,232	48,089	27,125	85,446
1,403	-	-	1,403
(2,100)	(7,251)	(1,500)	(10,851)
9,535	40,838	25,625	75,998
18,728	93,050	30,000	141,778
(9,193)	(52,212)	(4,375)	(65,780)
9,535	40,838	25,625	75,998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33,030	32,717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情況如下：

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主要活動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蘇州亞盛達園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亞盛達園豐])	中國/中國內地	360,000	33.42%	**	投資生物 技術公司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本集團在負責領導亞盛達園豐相關活動的委員會中擁有三名代表中的兩名。因此，本集團對亞盛達園豐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具有重大影響。

下表列示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摘要：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企業年內收益/(虧損)	314	(281)
應佔合營企業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14	(281)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總值	33,030	32,7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12月31日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投資	-	1,141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	4,000	-
總計	4,000	1,141

上述上市股權投資乃持作買賣，故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述非上市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該等投資為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且未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遞延稅項

報告期內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因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 而作出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549	5,413	15,962
於本年度(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5,181)	1,300	(3,88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5,368	6,713	12,081
於本年度扣除/(計入)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975	(1,241)	73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7,343	5,472	12,815

20.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捐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可用作抵扣 未來應課稅 利潤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3,440	5,413	-	16,402	65,255
於本年度(計入)/扣除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5,623)	1,300	2,896	(12,879)	(14,30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	37,817	6,713	2,896	3,523	50,949
於本年度(計入)/扣除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12,582)	(1,241)	(1,204)	8,850	(6,177)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25,235	5,472	1,692	12,373	44,772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抵銷	12,815	6,71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1,957	44,23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5,36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047,076,000元（2024年：人民幣2,963,587,000元），該等虧損將於2026年至2035年屆滿，可用作抵扣未來應課稅利潤。本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250,477,000元（2024年：人民幣1,438,160,000元），主要來自美國，該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地作抵扣產生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利潤最多8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1,000,310,000元（2024年：人民幣828,668,000元）。本集團主要來自美國的稅項抵免為人民幣158,931,000元（2024年：人民幣120,606,000元），如未動用將於2039年至2045年間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12月31日

20.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續)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上述稅務虧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稅項抵免確認，乃由於該等資產僅在虧損實體中產生，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收入以動用這些項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仍處於累計虧損狀態，未匯入盈利，並無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確定的稅務狀況為人民幣37,901,000元(2024年：人民幣23,665,000元)，其中概無(2024年：零)以與稅項虧損結轉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淨額基準呈列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不確定的稅務狀況(2024年：人民幣23,665,000元)，若最終確認，將對實際稅率產生影響。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於所得稅開支中錄得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有關的任何利息開支及應計罰款。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獲取成本	29,851	30,529
可收回增值稅	-	26,034
按金	690	2,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84	301
總計	30,725	59,303

22.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	25,371	2,736
製成品	7,427	3,861
減：撥備	(4,180)	-
總計	28,618	6,597

23. 貿易應收賬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52,938	83,143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45日至120日。各客戶均有一個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對其未償付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最大程度地減少信貸風險。逾期的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本集團並無對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45日內	252,938	54,484
45日至120日	-	28,659
總計	252,938	83,143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處理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按全期預期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計提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計提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2024年：零)。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臨床試驗開支	100,769	71,050
預付上市開支	-	22,465
可收回增值稅	46,748	9,794
其他應收賬款	1,455	6,137
按金	2,159	5,367
庫存股份購買費用預付款項	8,798	4,754
其他預付款項	32,603	3,644
總計	192,532	123,21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或逾期款項記錄的應收賬款有關。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經評估後屬微乎其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12月31日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5,784	893,100
受限制現金	5,685	24,63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268,616	343,478
	2,470,085	1,261,211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470,085	1,261,211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05,783	298,922
美元	2,257,307	947,012
港元	3,827	13,812
其他	3,168	1,465
總計	2,470,085	1,261,21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05,783,000元（2024年：人民幣298,922,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獲授權可以進行匯兌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銀行之每日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按各項兩年至三年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

26.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91,119	72,506
1至3個月	3,648	6,288
3至6個月	11,973	13,172
總計	106,740	91,966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並一般於不足六個月內結算。

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推廣開支	121,545	67,009
應付薪金	78,423	61,848
應付建設成本	5,888	35,381
長期應付賬款－流動部分(附註38)	8,340	29,344
其他非流動負債－即期部分(附註38)	1,968	–
其他應付賬款	21,493	23,442
政府補助	22,600	16,600
除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13,700	9,627
其他應計費用	2,709	14,847
總計	276,666	258,098

其他應付賬款為不計息。

28. 合約負債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客戶短期預付款項 商業化權利收入	37,485	37,485
已確認客戶長期預付款項 商業化權利收入	210,224	248,460
總計	247,709	285,945

合約負債有關商業化權利的長期及短期預付款項。

於2021年7月，本集團與信達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信達」)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擁有有關HQP1351的開發及商業化的全部知識產權。信達獲授HQP1351在中國的商業化權利，並應就該權利向本集團支付不可退還款項及里程碑付款，該等款項計入合約負債，並於商業化期間隨時間確認為收入。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自合約生效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已確認合約負債共人民幣349,523,000元(2024年：人民幣349,523,000元)。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入人民幣37,485,000元(2024年：人民幣37,485,000元)。當本集團可以斷定其後很可能不會有大量撥回收入時，里程碑付款確認為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12月31日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5年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借款	2.11-2.50或1年LPR-0.60至0.89	2026年	1,040,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2.80	2026年	2,5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1年LPR-0.45至0.75	2026年	156,2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5年LPR-0.85	2026年	16,498
租賃負債(附註15(b))	4.00－4.35	2026年	7,283
總計－即期			1,222,481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1年LPR-0.45至0.75	2027年－2028年	114,9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0	2027年	43,75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年LPR-0.85	2027年－2038年	583,675
租賃負債(附註15(b))	4.00－4.35	2027年－2028年	14,913
總計－非即期			757,238
總計			1,979,719

附註：LPR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質押賬面淨值人民幣676,985,000元的樓宇(2024年：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31,282,000元的樓宇)以及賬面淨值人民幣25,338,000元的使用權資產(2024年：人民幣26,468,000元)為銀行貸款人民幣600,173,000元(2024年：人民幣599,745,000元)提供抵押。該等貸款亦由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278,070,000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2024年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借款	2.60-2.70或1年LPR-0.30至0.75	2025年	290,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2.80－4.55	2025年	255,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1年LPR-0.15至0.65或 1年LPR+0.65至0.85	2025年	213,17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5年LPR-0.85	2025年	11,453
租賃負債(附註15(b))	4.00－4.35	2025年	9,439
總計－即期			779,062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1年LPR-0.45至0.65或 1年LPR+0.70至0.85	2026年－2028年	203,1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0－4.50	2026年－2027年	77,25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年LPR-0.85	2026年－2038年	588,292
租賃負債(附註15(b))	4.00－4.35	2026年－2028年	20,793
總計－非即期			889,435
總計			1,668,497

附註：LPR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分析為：

- 一年內
- 第二年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五年之後

總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222,481	779,062
160,201	242,473
140,100	159,355
456,937	487,607
1,979,719	1,668,497

30.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於報告期內的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年初
於本年度已收取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附註27)

年末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500	27,500
27,500	36,360
1,000	7,740
(22,000)	(16,600)
6,500	27,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12月31日

31. 股本及庫存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5年12月31日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373,321,692	37	256
	於2024年12月31日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315,224,993	29	214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及庫存股份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90,196,560	197	(21,351)	(21,154)
發行普通股(a)	24,307,322	17	-	17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b)	656,077	-	-	-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c)	65,034	-	-	-
以權益結算的獎勵(d)	-	-	8,631	8,631
回購普通股(e)	-	-	(1,959)	(1,959)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f)	-	-	14,671	14,67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5,224,993	214	(8)	206
發行普通股(g)	55,040,576	40	-	4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h)	455,263	1	-	1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i)	1,008,253	1	-	1
以權益結算的獎勵(j)	1,592,607	-	-	-
回購普通股(k)	-	-	(3,590)	(3,590)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l)	-	-	637	637
於2025年12月31日	373,321,692	256	(2,961)	(2,705)

31. 股本及庫存股份 (續)**已發行及繳足 (續)**

附註：

- (a) 就認購股份而言，本公司於2024年6月20日按每股24.10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24,307,322股配售股份，該款項人民幣17,305元已入賬列作股本。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承授人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發行普通股。就已行使購股權而言，本公司已按加權平均行使價0.01港元發行656,077股新股，該款項人民幣466元已入賬列作股本。
- (c) 於2024年6月，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選定人士於2024年12月31日前行使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向該等選定人士發行普通股。就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本公司已發行65,034股新股，該款項人民幣46元已入賬列作股本。
- (d) 於2024年9月，本公司向僱員配發397,949股庫存股份及2,081,399股庫存股份（即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以結清應付僱員的獎勵，該款項人民幣8,630,000元及人民幣1,381元均已入賬列作庫存股份。
- (e) 於2024年2月，本公司就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指示受託人以總代價人民幣1,959,000元於香港聯交所購買100,000股股份。
- (f) 就歸屬根據2018年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939,687股庫存股份已配發予僱員。
- (g) 就認購股份而言，7,325,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指本公司29,300,000股普通股）於2025年1月23日按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7.25美元的價格發售，及額外935,144股美國存託股份（指本公司3,740,576股普通股）於2025年2月13日按相同價格發售，本公司於2025年7月17日按每股68.6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22,000,000股配售股份，該款項人民幣39,413元已入賬列作股本。
- (h)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承授人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發行普通股。就已行使購股權而言，本公司已按加權平均行使價0.01港元發行455,263股新股，該款項人民幣327元已入賬列作股本。
- (i) 於2025年6月至9月，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選定人士於2025年12月31日前行使2021年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向該等選定人士發行普通股。就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本公司已發行1,008,253股新股，該款項人民幣709元已入賬列作股本。
- (j) 於2025年6月，775,685股普通股及816,922股普通股（即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已配發予僱員，以結清應付僱員的獎勵，該等款項人民幣545元及人民幣574元均已入賬列作股本。
- (k) 於2025年4月，本公司就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指示受託人以總代價人民幣3,590,000元於香港聯交所購買100,000股股份。
- (l) 就歸屬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17,925股庫存股份已配發予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12月31日

32.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110至11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資本及儲備的費用為人民幣20,874,000元(2024年：人民幣20,924,000元)。

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歸屬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3,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9,333,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及人民幣33,635,000元(2024年：人民幣33,998,000元)已自資本及儲備轉出。

就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而言，本公司通過按40.05港元(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的價格向僱員發行1,592,607股普通股(2024年：2,479,348股庫存股份)結付獎勵人民幣58,869,000元(2024年：人民幣49,350,000元)，其中，人民幣58,868,000元(2024年：人民幣40,719,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7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任何主要股東、現有或新任僱員，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或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但仍繼續規管先前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尚未行使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2,307,533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項下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01港元。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25年		2024年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1月1日尚未行使	0.01	2,607,571	0.01	3,263,648
年內沒收	0.01	(81)	—	—
年內行使	0.01	(455,263)	0.01	(656,077)
截至12月31日尚未行使	0.01	2,152,227	0.01	2,607,571

於2025年12月31日，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2,152,227份（2024年：2,607,571份）。

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58.54港元（2024年：每股34.03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12月31日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2025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1,983,383	0.01	2018年8月15日–2028年8月15日
159,712	0.01	2019年5月15日–2029年5月15日
9,132	0.01	2019年9月16日–2029年9月16日
2,152,227		

2024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2,360,420	0.01	2018年8月15日–2028年8月15日
232,719	0.01	2019年5月15日–2029年5月15日
14,432	0.01	2019年9月16日–2029年9月16日
2,607,57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新購股權（2024年：零）。由於購股權已於2023年獲悉數解鎖，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購股權開支（2024年：零）。

於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本公司2,152,227股普通股及從資本及其他儲備中轉入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4,95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662,000元（未計發行開支）。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9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任何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e)上文第(a)至第(c)段所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

本公司於2025年4月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修訂內容，合資格參與者僅限於(i)僱員參與者(定義見前文(a)及(b)段)及(ii)服務提供者，而前文(c)、(d)及(e)段所載的類別則予以刪除。此外，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由20,707,462股減少至14,907,462股。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包括任何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10%。本公司可在取得股東單獨批准後，授出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惟任何超出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授出時間已發行股本的3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的任何限制，購股權可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於2025年11月26日，本公司已向33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633,243股股份。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授予25名承授人的486,868股股份將分批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第一、二、三及四週年按25%、25%、25%及25%歸屬。其餘授予八名承授人有關146,375股股份的購股權將於自2025年11月26日起計11個月期間內，於每月26日按8.33%每月分批歸屬，而餘下8.37%將於2026年10月26日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項下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63.35港元。

並無現金結算的替代方案。本集團過去並無對該等購股權進行現金結算的實踐。本集團將計劃入賬當作以權益結算計劃。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12月31日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25年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1月1日尚未行使	63.35	-
年內授出	63.35	633,243
年內行使	63.35	-
截至12月31日尚未行使	63.35	633,243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2025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633,243	63.35	2025年11月26日 – 2035年11月26日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633,243份新購股權(2024年：零)，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2,420,000元。

在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本公司633,243股普通股及從資本及其他儲備中轉入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2,902,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294,000元(未計發行開支)。

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叉樹購股權定價模式估計。下表列示所用公允價值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

於授出日期	
預期波幅	49.65%
無風險利率%	3.09%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10.0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34.98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8年7月6日，本公司批准並通過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獎勵現有及新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對本公司的貢獻，並吸引、激勵及保留技術及經驗豐富的人才，為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及擴張而努力。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採用日期10年內有效。

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上限為5,274,657股普通股(不包括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0年9月14日，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50名選定人士授予2,590,592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起第三個月歸屬，並在總歸屬期的剩餘年限內以三年為單位等額分批歸屬，條件為僱員必須繼續在職但無任何業績要求。

於授出日期，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每一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本公司向其股東發行的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並採用市場法釐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2024年：零)。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獲行使。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2月2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現有或新加入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i)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ii)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除非另行廢止或修訂，否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為3,133,526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12月31日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續)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於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藉此擴大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將服務提供者納入為新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

於2021年5月17日，本公司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34名選定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授出440,49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10,641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55,157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首席商務運營官。於2021年7月23日，26,892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歸屬期及於各歸屬日期後可解除的限售股份比例分類為六個類別。

解除限售日之詳情簡述如下：

合資格人士類別	授出公允價值		歸屬日期	佔已歸屬有條件股份
	每股港元	佔有條件股份		
1	43.80	100%	2021年6月8日至2024年	35%, 15%, 25%, 25%
2	43.80	100%	2021年6月8日至2024年	25%, 25%, 25%, 25%
3	43.80	100%	2022年6月8日至2025年	35%, 15%, 25%, 25%
4	43.80	100%	2022年4月30日至2025年	35%, 15%, 25%, 25%
5	43.80	100%	2022年6月8日至2025年	25%, 25%, 25%, 25%
6	52.00	100%	2022年6月8日至2025年	25%, 25%, 25%, 25%

於2025年6月27日，48,439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商業化部門的34名選定人士。

解除限售日之詳情簡述如下：

合資格人士類別	授出公允價值		歸屬日期	佔已歸屬有條件股份
	每股港元	佔有條件股份		
1	77.45	100%	2025年6月27日	100%

就授予僱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受限制股份而言，解除限制的條件包括兩個部分，即參與者的任職期限於各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並無有理由或無理由被終止，且參與者於適用歸屬日期前的年度績效考核中獲得B或以上分。可解除限制的股份百分比取決於能否達成該等條件。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受限制股份將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留任且並無任何表現規定的情況下歸屬。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續)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年內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如下：

	2025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2024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截至1月1日尚未行使	41,552	108,998
年內授出	48,439	—
年內沒收	—	(2,412)
年內行使	(89,991)	(65,034)
截至12月31日尚未行使	—	41,552

於授出日期，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每一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本公司向其股東發行的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並採用市場法釐定。

年內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70.48港元（2024年：每股20.80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3,604,000元（2024年：人民幣856,000元）。

在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從資本及其他儲備中轉入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1,89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12,000元。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2年6月23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現有或新加入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i)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ii)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除非另行廢止或修訂，否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為11,072,695股股份。

於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藉此擴大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將服務提供者納入為新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12月31日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續)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授予僱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受限制股份而言，解除限制的條件包括兩個部分，即參與者的任職期限於各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並無有理由或無理由被終止，且參與者於適用歸屬日期前的年度績效考核中獲得B或以上分。可解除限制的股份百分比取決於能否達成該等條件。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2年6月23日，本公司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向合共80名選定人士（為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1,634,426股受限制股份單位（「**2022年獎勵**」），相當於1,634,426股股份，其中1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00,000股股份）已授予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及主要股東翟一帆博士（「**翟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歸屬期及於每個歸屬日期後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比率分為六種類型。

解除限售日之詳情簡述如下：

合資格人士類別	授出公允價值		歸屬日期	佔已歸屬有條件股份
	每股港元	佔有條件股份		
1	20.15	100%	2021年6月8日至2024年	35%, 15%, 25%, 25%
2	20.15	100%	2023年4月30日至2026年	25%, 25%, 25%, 25%
3	20.15	100%	2023年6月8日至2026年	25%, 25%, 25%, 25%
4	20.15	100%	2023年6月8日至2024年	40%, 60%
5	20.15	100%	2023年6月8日至2025年	30%, 30%, 40%
6	20.15	100%	2023年4月30日至2026年	23%, 69%, 6%, 2%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3年5月4日，本公司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172名選定人士（均為本集團僱員）授出相當於1,379,094股股份的1,379,09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022年進一步授出**」）。根據歸屬期及於各歸屬日期已解除限售的股份比例，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被分為兩類。

解除限售日之詳情簡述如下：

合資格人士類別	授出公允價值		歸屬日期	佔已歸屬有條件股份
	每股港元	佔有條件股份		
1	21.80	100%	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	40%, 60%
2	21.80	100%	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	30%, 30%, 40%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4年9月2日，本公司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59名選定人士（均為本集團僱員）授出相當於777,006股股份的777,00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022年進一步授出**」）。根據歸屬期及於各歸屬日期已解除限售的股份比例，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被分為十類。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續)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解除限售日之詳情簡述如下：

合資格人士類別	授出公允價值 每股港元	佔有條件股份	歸屬日期	佔已歸屬有條件股份
1	33.95	100%	2024年9月16日	100%
2	33.95	100%	2024年9月16日至2025年	75%, 25%
3	33.95	100%	2024年9月16日至2025年	50%, 50%
4	33.95	100%	2024年9月16日至2026年	30%, 30%, 40%
5	33.95	100%	2024年9月16日至2026年	22.5%, 22.5%, 55%
6	33.95	100%	2024年9月16日至2026年	50%, 25%, 25%
7	33.95	100%	2024年9月16日至2026年	25%, 37%, 38%
8	33.95	100%	2025年9月16日	100%
9	33.95	100%	2025年9月16日至2026年	40%, 60%
10	33.95	100%	2025年9月16日至2026年	50%, 50%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5年11月26日，本公司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145名選定人士（均為本集團僱員）授出相當於1,177,256股股份的1,177,25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143,363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43,363股股份）已授予本公司行政總裁楊大俊博士（「楊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歸屬期及於各歸屬日期後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比率分為六種類型。

合資格人士類別	授出公允價值 每股港元	佔有條件股份	歸屬日期	佔已歸屬有條件股份
1	63.35	100%	2026年11月26日至2028年	33.33%, 33.33%, 33.34%
2	63.35	100%	2026年11月26日至2029年	25%, 25%, 25%, 25%

年內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如下：

	2025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2024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截至1月1日尚未行使	1,436,525	1,641,974
年內授出	1,177,256	777,006
年內沒收	(132,302)	(42,768)
年內歸屬	(936,187)	(939,687)
截至12月31日尚未行使	1,545,292	1,436,525

於授出日期，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每一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本公司向其股東發行的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並採用市場法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12月31日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續)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8,327,000元(2024年：人民幣24,078,000元)。

年內透過庫存股份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20.14港元(2024年：每股19.24港元)，而透過發行股份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79.35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14,850,000元(2024年：人民幣20,068,000元)。

在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從資本及其他儲備中轉入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85,94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8,740,000元。

概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案。本集團過往並無就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現金結算的慣例。本集團將該計劃列作以權益結算的計劃。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33名承授人授出633,243份購股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34名承授人授出48,439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145名承授人授出1,177,256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零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59名承授人授出777,006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僱員發行1,592,607股新發行股份及向翟博士發行176,278股新發行股份，作為人民幣58,869,000元獎勵的結付(2024年：人民幣49,350,000元)。
- iv.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相關樓宇租賃安排而產生非現金添置人民幣5,047,000元(2024年：人民幣17,108,000元)，並分別有非現金出售人民幣2,675,000元及人民幣3,360,000元(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067,000元及人民幣1,152,000元)。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其他應付 賬款及應計 費用中的 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月1日	1,265	1,638,265	30,2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0,190)	316,980	(9,717)
新增租賃	-	-	5,047
出售	-	-	(3,360)
利息開支	49,534	2,278	1,118
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	(1,11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	(6)
2025年12月31日	609	1,957,523	22,196

	其他應付 賬款及應計 費用中的 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	1,046	1,772,914	22,68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9,057)	(136,928)	(8,413)
新增租賃	-	-	17,108
出售	-	-	(1,152)
利息開支	59,276	2,279	1,498
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	(1,49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	8
2024年12月31日	1,265	1,638,265	30,232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329	238
融資活動內	10,835	9,911
	11,164	10,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12月31日

35. 承擔

- (a)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與家具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人民幣307,000元(2024年：人民幣4,366,000元)。
- (b)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
- (c) 本集團與機構訂立業務協議，以授權知識產權。本集團可能須就與協議有關的指定產品的未來銷售支付額外研發里程碑付款、監管及商業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該等協議項下的付款一般於該等里程碑或銷售完成後到期及支付。該等承擔並無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里程碑的達成及時間尚未確定且無法釐定。當完成該等里程碑或銷售時，相應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結束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7. 資產抵押

本集團為銀行貸款所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38. 關聯方交易

- (a)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進行任何交易。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翟一帆博士	29,533	—
楊大俊博士	3,933	—

根據亞盛醫藥與翟博士訂立的順健生物醫藥收購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翟博士的或然代價人民幣29,533,000元已獲確認。

於2025年7月17日，本公司向楊博士借入本公司22,000,000股普通股，以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向指定承配人配售。該等借入股份已於2025年7月29日透過發行新股歸還予楊博士，並隨之支付合約借款成本人民幣3,933,000元，該款項已列作與該發行相關的權益減少。

38.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308	29,3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74	-
翟一帆博士總額	16,682	29,344

根據收購協議，應付翟一帆博士之款項指就收購廣州順健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應付之或然代價。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及袍金	59,283	19,059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開支	3,141	625
退休福利	711	977
總計	63,135	20,661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12月31日

39.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金融資產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總計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及非即期部分)
貿易應付賬款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總計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3,609	3,609
-	2,470,085	2,470,085
-	252,938	252,938
4,000	-	4,000
-	690	690
4,000	2,727,322	2,731,322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1,979,719	1,979,719
-	106,740	106,740
1,968	138,482	140,450
6,374	5,657	12,031
8,342	2,230,598	2,238,940

39.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賬面值如下：(續)

2024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9,846	9,8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261,211	1,261,211
貿易應收賬款	–	83,143	83,1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141	–	1,141
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2,439	2,439
總計	1,141	1,356,639	1,357,780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及非即期部分)	–	1,668,497	1,668,497
貿易應付賬款	–	91,966	91,966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03,014	103,0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274	6,274
總計	–	1,869,751	1,869,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12月31日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賬面值合理地接近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除外)：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4,000	1,141	4,000	1,141
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690	2,439	624	2,311
總計	4,690	3,580	4,624	3,452
金融負債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68	—	1,96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31	6,274	11,706	5,74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租賃負債除外)	742,325	868,642	709,342	859,707
總計	756,324	874,916	723,016	865,449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賬款、長期應付賬款的即期部分、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這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年期較短，或者利率與現行市場上的貼現率相若。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釐定。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數據。董事定期覆核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作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包含於可由自願各方現時交易兌換工具的金額，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估計公允價值時已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利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目前可得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就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言，本集團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基於資產的估值技術估計，該估值技術乃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可能涉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對於第三級金融負債，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可能涉及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如貼現率及付款可能性。本集團定期檢討用於計量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所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估值調整。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	4,000	4,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141	-	-	1,141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1,968	1,9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6,374	6,374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計量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均無轉撥，概無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12月31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等多項直接來自業務經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覆核及商議管理各類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利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組合管理其利息成本。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的浮息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911,273,000元（2024年：人民幣1,116,015,000元）。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對人民幣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的敏感度。此分析不包括利息資本化影響。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	100	19,113
人民幣	(100)	(19,113)
2024年		
人民幣	100	11,160
人民幣	(100)	(11,160)

外幣風險

本集團存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的銷售或購買活動以及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投資及融資活動。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的除稅前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不含稅）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出現變動時的敏感性。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不含稅)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5)	124,210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5	(124,210)
2024年12月31日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4)	56,796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4	(56,796)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第三方交易。集中信貸風險按客戶進行管理。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68% (2024年：73%) 及91% (2024年：96%) 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故本集團存在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賬款餘額均持續監控，因而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高風險敞口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12月31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計算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除外），以及年末階段分類。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609	-	-	-	3,6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2,470,085	-	-	-	2,470,085
貿易應收賬款*	-	-	-	252,938	252,938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90	-	-	-	690
總計	2,474,384	-	-	252,938	2,727,322
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846	-	-	-	9,8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1,261,211	-	-	-	1,261,211
貿易應收賬款*	-	-	-	83,143	83,143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439	-	-	-	2,439
總計	1,273,496	-	-	83,143	1,356,639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有關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且沒有任何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認為是「可疑」。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利用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其他計息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根據借款賬面值，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62% (2024年：47%) 的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的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見索即償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	106,740	-	-	106,740
租賃負債	-	8,262	16,226	-	24,48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	1,255,814	365,732	546,806	2,168,352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0,142	10,308	-	-	140,4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2,031	-	12,031
總計	130,142	1,381,124	393,989	546,806	2,452,061

於2024年12月31日

	見索即償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	91,966	-	-	91,966
租賃負債	-	10,674	8,592	-	19,26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	813,610	452,765	565,079	1,831,454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3,670	29,344	-	-	103,0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6,274	-	6,274
總計	73,670	945,594	467,631	565,079	2,051,9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12月31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為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因股指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減少的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列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附註19)的個別股權投資而面對股價風險。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持有的上市投資於納斯達克上市，並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估值，而本年度的投資並不涉及公開交易市場報價。

年內在報告期末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營業結束時，以下證券交易所的市場股指以及年內相應的最高及最低點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高/低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高/低
美國－納斯達克指數	-	-/-	19,311	20,205/ 14,478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及不計任何稅務影響的情況下基於報告期末賬面值分析的對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每變動5%的敏感度。

	股權投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 虧損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在以下地點上市的投資：		
納斯達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
2024年		
在以下地點上市的投資：		
納斯達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141	57 (57)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管理目標是保全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營運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加以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報告年度內，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賬款、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長期應付賬款，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79,719	1,668,497
貿易應付賬款從	106,740	91,966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0,450	103,0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31	6,274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2,470,085)	(1,261,211)
債務淨額	(231,145)	608,54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24,462	264,194
經調整資本	1,324,462	264,194
資本及債務淨額	1,093,317	872,734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70%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12月31日

4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48,431	380,3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851	30,529
非流動資產總額	478,282	410,86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4,806,759	3,986,1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1,572	470,170
流動資產總額	6,648,331	4,456,3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82	24,187
流動負債總額	2,382	24,187
流動資產淨值	6,645,949	4,432,1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24,231	4,843,023
資產淨值	7,124,231	4,843,023
權益		
股本	256	214
庫存股份	(2,961)	(8)
資本及儲備	7,126,936	4,842,817
權益總額	7,124,231	4,843,023

4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資本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072,015	40,883	(905,054)	4,207,844
年內虧損	-	-	(13,643)	(13,6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的換算匯兌差額	-	67,715	-	67,7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67,715	(13,643)	54,072
發行普通股	533,923	-	-	533,923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	20,924	-	-	20,924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6	-	-	6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14,671)	-	-	(14,671)
以權益結算的獎勵	40,719	-	-	40,71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652,916	108,598	(918,697)	4,842,817
年內虧損	-	-	74,713	74,7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的換算匯兌差額	-	(149,557)	-	(149,5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49,557)	74,713	(74,844)
發行普通股	2,279,855	-	-	2,279,855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開支	2,420	-	-	2,420
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	18,454	-	-	18,454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4	-	-	4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638)	-	-	(638)
以權益結算的獎勵	58,868	-	-	58,868
於2025年12月31日	8,011,879	(40,959)	(843,984)	7,126,936

4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4月28日批准並授權刊發。